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泰交执〔2021〕9号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内河 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高港分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泰州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安全处，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泰州市安委办，泰州海事局。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泰州市内河水上搜救 应急预案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泰州市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 5 -
1.1 编制目的.....	- 5 -
1.2 编制依据.....	- 5 -
1.3 适用范围.....	- 6 -
1.4 工作原则.....	- 6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7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9 -
2.1 应急组织体系及指挥机构.....	- 9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11 -
2.3 现场指挥部.....	- 12 -
2.4 咨询机构.....	- 13 -
2.5 救助力量.....	- 13 -
3 预防与预警	- 15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15 -
3.2 预警信息获取.....	- 15 -
3.3 预警信息分级.....	- 16 -
3.4 预警启动及信息发布.....	- 17 -
3.5 防御响应措施.....	- 18 -
4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分级与上报	- 19 -
4.1 事件分级.....	- 19 -
4.2 信息报告.....	- 20 -
5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	- 22 -
5.1 水上遇险报警.....	- 22 -
5.2 水上遇险信息的核实与分析.....	- 23 -
5.3 响应分级.....	- 23 -
5.4 响应行动.....	- 26 -

5.5 遇险信息的处置.....	27	-
5.6 指挥与控制.....	28	-
5.7 应急处置.....	29	-
5.8 搜救效果评估与应急处置方案调整.....	30	-
5.9 信息分布.....	31	-
5.10 水上应急行动的中止与终止.....	32	-
6 后期处置.....	33	-
6.1 善后处置.....	33	-
6.2 保险.....	34	-
6.3 总结评估.....	34	-
7 应急保障.....	36	-
7.1 应急准备.....	36	-
7.2 应急队伍保障.....	36	-
7.3 应急物资保障.....	36	-
7.4 资金保障.....	37	-
7.5 通信与应急信息保障.....	37	-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38	-
8 附则.....	41	-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41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41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42	-
8.4 实施时间.....	43	-
9 附件.....	44	-
附件 9.1 泰州市内河水上当搜救分中心成员.....	44	-
附件 9.2 泰州市内河水上当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45	-
附件 9.3 内河水上当搜救信息反应流程图.....	46	-
附件 9.4 应急行动工作及信息上报流程图.....	47	-

附件 9.5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50 -
附件 9.6 应急力量/装备信息（应急通讯录）	- 51 -
附件 9.7 应急处置专项指南（另册）	- 56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升泰州市内河通航水域水上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建立完善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泰州市内河水面上搜救行动,救助水上遇险人员,控制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的扩展,最大限度地减少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损害及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2021年2号令);
《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
《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55号);
《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泰政发〔2021〕22号);

《泰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泰政办函〔2021〕2号）；

《泰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泰政办发〔2020〕11号）；

《泰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2021）。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及其《应急处置专项指南》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内河通航水域（长江除外）发生的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集装箱等船载大型物件落水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水域环境损害等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的响应和应急处置。

本预案与《泰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泰政发〔2021〕22号）、《泰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2021）及《泰州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泰政办函〔2021〕2号）相关专项预案相衔接，应对和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以人为本，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力量的作用。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应急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监测与预警体系，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应急处置以属地为主，实行条块结合，充分利用属地应急资源在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中的重要作用，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处置机制。

（三）协同联动、属地管理

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发挥市交通执法机构作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属地管理和处置的责任，充分发挥专业救助人员和社会救助力量的作用，形成指挥统一、反应迅速、功能齐全、职责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5 应急预案体系

泰州市内河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一）主体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根据上级预案要求编制的针对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内河通航水域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是泰州市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对内河水上搜救的应急预案，在市交通运输局领导下，为及时响应本市行政区域内内河通航水域内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经泰州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后发布施行。

（二）应急处置专项指南

《应急处置专项指南》是本预案的补充，为某一类型或者某几种类型的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处置指导意见，在实施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参考使用。

（三）市（区）级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

各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应该按照属地处置原则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编制相配套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及指挥机构

2.1.1 应急组织体系

泰州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分中心（后简称“水上搜救分中心”）是泰州市内河通航水域（长江除外）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领导机构，业务上受泰州市水上搜救中心指导，在泰州市交通运输局领导下，组织领导全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反应工作。水上搜救分中心指挥长由泰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后简称“市交通执法支队”）支队长担任、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处、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路管理处、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处、市交通运输局人事处为内河水面上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水上搜救分中心成员”详见附件 9.1。

水上搜救分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置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市交通执法支队负责水上搜救分中心日常工作，是泰州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的常设机构，实施水上搜救分中心的应急抢险工作，是水上搜救分中心的核⼼救助力量。

启动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时，同步成立“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和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作为启动预案后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抢险

救援机构。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在突发事件发生地市（区）成立现场指挥部。

2.1.2 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导小组是应急预案启动后的指挥机构，执行水上搜救分中心指令。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交通执法支队支队长担任，支队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水上搜救分中心指令，组织实施本预案，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抢险救援；

（3）当水上搜救由事发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时，根据相关单位请求，视情进行相应的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

（4）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应急行动、降低响应等级或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5）协调控制泰州市内河水域船舶造成的污染泄漏应急工作；承担管辖水域水上油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和船舶安保联络工作。

（6）负责向泰州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

（7）承办上级和水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交通执法支队安全应急科和综合科共同牵头，安全应急科负责人担任组长，市交通执法支队相关业务科室（大队）主要负责人任成员，报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主要职责：按照应急领导小组部署做好上传下达等工作；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报送相关材料；保持与交通运输局相关机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总结评估；承办支队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抢险救援组

根据属地处置原则，抢险救援组由市交通执法支队水上执法大队牵头，市交通执法支队相关业务科室（大队）相关人员任成员；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在市区以外的，抢险救援组由属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担任组长，相关中队（科室）人员参加。抢险救援组组成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主要职责：负责提出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方案；负责会同相关机构制定水路路网调度和水上交通组织方案；组织协调或督促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抢险；做好重点物资水上运输交通安全和保障工作；指导一线执法人员安全自我防范工作；做好相关信息统计和工作情况报送工作；承办支队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水上搜救分中心的日常管理机构是分中心办公室，分中心办公室设置在市交通执法支队内，承担内河水上搜救应急日常

管理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做好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 （2）接收、搜集、整理、分析水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预警信息；
- （3）组织开展应急响应相关工作，向相关部门报送应急信息；
- （4）负责组织修订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或者处置方案；
- （5）指导各市（区）交通运输机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 （6）具体承办泰州水上搜救中心及泰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应急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应急领导小组派驻事发现场的指挥协调机构，由市交通执法支队分管领导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事发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为：

- （1）了解和掌握现场情况，及时、如实地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 （2）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和应急处置专项指南，及时制定救援和应急处置方案，并于第一时间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 （3）督促检查应急处置方案的实施情况；
- （4）与当地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水利等机构积极配合，共同做好现场救援工作；

(5) 执行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调度应急抢险人员队伍、设备设施、物资材料等。

各市（区）交通运输机构可以根据市（区）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应人员的安排和职责分工，负责行政区域内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 咨询机构

在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管理的专家库中选择咨询机构，包括内河水上应急专家组和其他咨询机构。

2.4.1 内河水上应急专家组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内河水上应急处置需要从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管理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专家组负责提供水上救助行动和内河水上应急处置的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内河水上应急处置的制度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等。

2.4.2 其他咨询机构

其他咨询机构主要包括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提供技术业务咨询的咨询机构，应市交通执法支队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市交通执法支队可以与其他咨询机构之间就提供技术咨询事项达成协议。

2.5 救助力量

2.5.1 救助力量的组成

包括市、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

及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设备设施，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物力资源。

2.5.2 救助力量的职责

- （1）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及通信联络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 （2）配备内河水面上救助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状态；
- （3）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内河水面上救助人员，并进行知识技能培训；
- （4）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 （5）为内河水面上救助人员办理保险；
- （6）将本单位救助力量的基本情况定期水上搜救分中心备案；
- （7）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参加内河水面上救助行动；
- （8）参加内河水面上救助行动时，保持与应急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员）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情况；
- （9）根据要求参加水上搜救分中心组织的应急演练。

组织体系框架图见附件 9.2。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本预案中预防预警主要针对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水上交通大流量等突发事件。通过收集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以及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预警信息，市交通执法支队及各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相关预警信息的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处理防御工作事务，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信息获取

3.2.1 信息来源

涉及水上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1）气象、水利、公安、自然资源规划、应急等有关部门的监测和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水路保障需求信息。

（2）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监测信息（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江苏交通服务热线96196 热线、各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相关经营管理单位等）。

（3）其他有关机构或者公众提供的相关保障需求信息（12395 接警、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新闻媒体、互联网等）。

3.2.2 信息内容

涉及水上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 (1) 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 (2) 水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
- (3) 重大恶性水上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 (4) 洪水、堤防决口信息；
- (5)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 (6) 环境污染事件影响信息；
- (7) 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 (8) 强地震（烈度 5.0 以上）监测信息；
- (9) 其他可能影响水路运输的相关信息。

所收集信息还应当明确预计发生事件的类型、出现的时间、地点、规模、可能引发的影响及发展趋势、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

3.3 预警信息分级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预警，分别为 I 级（特别严重）预警、II 级（严重）预警、III 级（较重）预警、IV 级（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3.3.1 I 级预警信息

- (1)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受天气系统影响，内河平均风力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3) 主要河段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4) 其他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3.2 II级预警信息

(1)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受天气系统影响，内河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500 米；

(3) 主要河段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4) 其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3.3 III级预警信息

(1) 24 小时内可能或已受天气系统影响，内河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

(3) 主要河段水位迅速上涨，监测预报即将到达警戒水位且洪峰即将通过；

(4) 其他可能引发较大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3.4 IV级预警信息

(1) 24 小时内可能或已受天气系统影响，内河平均风力 6 级以上或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0 米。

3.4 预警启动及信息发布

水上执法机构对监测到的可能引起Ⅲ级及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经分析、研判确需发布的预警信息以及对接收到上级相关机构发布的Ⅲ级及以上预警要求，视情况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者多种形式向水上搜救分中心报告，分中心办公室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水上搜救分中心视情况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

3.5 防御响应措施

水上搜救分中心或者经其授权的分中心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水上搜救分中心成员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立即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指导市、各市（区）交通运输机构应急队伍做好装备、物资、人员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和相关机构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工作。分中心办公室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报水上搜救中心及交通运输局等有关机构，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根据上级领导要求增加报告频率，形成事件动态报告机制。

4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的分级与上报

4.1 事件分级

4.1.1 事件分类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在泰州本市行政区域内内河通航水域（长江除外）的船舶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者危险化学品泄漏、集装箱等船载大型物件落水造成的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水域环境损害等需要应急处置的情形。水上突发事件风险主要集中在内河通航水域的港口密集区和船舶聚集区。

4.1.2 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大到小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4个级别。

（1）I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要水上搜救分中心立即报告，并配合上级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2）II级（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复杂，已经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按照上级要求，需要水上搜救分中心立即报告，并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3）III级（较大）突发事件：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要水上搜救分中心

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4）IV级（一般）突发事件：指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水上搜救分中心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机构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分级

事件等级	严重程度	影响范围	响应机构
特别重大 (I级)	事态非常复杂, 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 或者其他由国家或者由省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特别重大事故。	江苏省或者涉及其它省份	国务院或者江苏省人民政府
重大 (II级)	事态复杂, 已经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 或者由省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其他重大事故。	泰州市或者临近城市	泰州市人民政府
较大 (III级)	事态较为复杂, 已经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 或者由市政府相关机构发布的其他较大事故。	泰州市内河水面上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 (IV级)	事态比较简单, 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或者由市(区)政府相关机构发布的其他一般事故。	市(区)	市(区)人民政府

4.2 信息报告

（1）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接到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对信息进行分析核实，并按照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和程序

向水上搜救分中心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等；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接到Ⅲ级及以上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报告时，向泰州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2）市（区）交通运输机构发生较大以上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或者有人员伤亡、失踪和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一般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还应当立即向属地人民政府报告；

（3）内河水面上交通执法机构收到发生较大以上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或者有人员伤亡、失踪和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一般内河水面上搜救信息，应当立即向水上搜救分中心报告。

5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水上遇险报警

5.1.1 水上遇险者报警通信方式

- (1) 水上通信无线电话（甚高频 VHF）；
- (2) 公众通信网（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值班电话：0523-86807860）；
- (3)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
- (4) 水上遇险求救电话“12395”；
- (5) 公安“110”。

5.1.2 其他遇险信息来源

- (1) 船舶报告系统（CHISREP）；
- (2)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
- (3) 目击者或知情者；
- (4) 中国水上搜救中心；
- (5) 其他接获报警部门。

5.1.3 水上遇险信息的内容

报警者发送水上遇险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遇险状况，遇险者的姓名以及船舶的名称、种类、载货情况、联系方式等。

接警者应当要求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 (1)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 (2) 遇险船舶的损伤、损失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和急需要

的救助请求；

（3）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4）事发现场的交通、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雾况、水位、潮汐、浪高等；

（5）船舶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5.2 水上遇险信息的核实与分析

通过以下途径对水上遇险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初定水上搜救的级别。

（1）直接与遇险或者事故船舶、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2）向始发港或者目的港查询、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3）查核船舶 AIS 数据库信息；

（4）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者知情者核实；

（5）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核实；

（6）向移动通信运营商核查移动通信信号位置核实遇险人员位置；

（7）其他有效途径。

5.3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从大到小分为四个等级，启动的对应响应行动级别分为 I 级响应（特别重大）内河水上的搜救、II 级响应（重大）内河水上的搜救、III 级响应（较大）内河水上的搜救和 IV 级响应（一般）内河水上的搜救。

5.3.1 I 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1) 内河水面上突发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重要港口水域瘫痪或者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3) 三级以上干线航道发生 72 小时以上断航或者严重堵航，或者其他使水运能力遭受特别严重损失或者秩序混乱且影响重大的航道中断、堵塞事件的；

(4) 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火灾、爆炸、沉没或者严重泄漏，造成特大生态环境灾害或者公共卫生灾害的；

(5) 其他对国家或者区域的社会、经济、外交、军事、政治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

5.3.2 II 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 II 级响应：

(1) 内河水面上突发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5 千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一般港口瘫痪或者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3) 三级以上干线航道发生 48 小时以上 72 小时以下断航或者严重堵航，或者其他使水运能力遭受严重损失或者秩序混

乱的航道中断、堵塞事件的；

（4）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火灾、爆炸、沉没或者严重泄漏，造成重大生态环境灾害或者公共卫生灾害的；

（5）影响范围涉及我省一个以上设区市，对水上交通畅通、安全、环境等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的；

（6）需要省人民政府协调、指挥处置的其他突发事件。

5.3.3 III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III级响应：

（1）内河水上的突发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 千万元以上 5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重要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一般港口遭受严重损失的；

（3）三级以上干线航道发生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断航或者严重堵航的；

（4）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火灾、爆炸、沉没或者泄漏，可能造成较大生态环境灾害或者公共卫生灾害的；

（5）影响范围在泰州市内，对水上交通的畅通、安全、环境等造成危害和威胁的；

（6）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遇险事件的；

(7) 需要市人民政府协调、指挥处置的其他突发事件。

5.3.4 IV级响应: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IV级响应:

(1) 内河水上突发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一般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的；

(3) 一般航道受阻、通航设施损坏的；

(4) 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火灾、爆炸、沉没或者泄漏，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灾害或者公共卫生灾害的；

(5) 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水上遇险事件的；

(6) 影响范围在市（区）内，港口受损、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损害较轻，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协调处置的其他突发事件。

5.4 响应行动

5.4.1 I、II级响应行动

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确认发生I、II级水上突发事件后立即报告水上搜救分中心，水上搜救分中心启动本应急预案，立即向水上搜救中心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服从上级指挥。

5.4.2 III级响应行动

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确认发生**III级**水上突发事件后立即报告水上搜救分中心，水上搜救分中心启动本应急预案，宣布进入III级应急响应。成立内河水上市上应急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及抢险救援组，指挥和实施内河水上市上搜救行动。在突发事件发生地市（区）成立现场指挥部。

5.4.3 IV级响应行动

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确认发生**IV级**水上突发事件后立即报告水上搜救分中心，水上搜救分中心启动本应急预案，立即通知辖区水上执法机构或事发地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预案《应急处置专项指南》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开展针对性水上搜救工作。

5.5 遇险信息的处置

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水上搜救信息快速获取、报送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到水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水上突发事件及时处置提供信息保障。

（1）报送形式

内河水上市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采取逐级上报方式，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报告归口至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报告分首报、续报和终报三类：首报可以使用电话、网络或者书面等形式；续报采用书面形式，在查明有关情况或

者发现新情况时随时进行；终报采用书面形式，在事件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上报。

（2）报送内容

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事件的初步情况，包括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效果、可以动用的应急资源及下一步安排；信息报送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相关影像、图纸、文字等资料、附件等。

（3）报送流程

各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报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并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报告。市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接到水上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情况，情况属实应该预判定内河水上突发事件等级，并立即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至水上搜救分中心，启动本应急预案。发生Ⅲ级及以上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时，相关信息立即报告至市交通运输局和水上搜救中心，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续报，直至事件处理结束终报。

5.6 指挥与控制

无论险情是否发生在本市内河水上救助区域内，最先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的应急机构均应自动承担应急信息处理和报告职责，并立即进行应急响应，直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已明确移交给其他相关应急机构或上一级应急机构指定新的

应急或搜救机构为止。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应急机构按规定程序向上级应急机构请示、报告，并及时做出应急处置决策。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见附件 9.4。

5.7 应急处置

5.7.1 先期处置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事发地各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根据职责迅速调集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市交通执法支队报告。

为了保证科学有序处置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各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根据当地的内河水上具体情况，参照《应急处置专项指南》编制应急处置方案，按照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7.2 分类处置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相应程序以及响应级别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还应当按照事件性质和处置需要，根据《应急处置专项指南》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1）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事故或者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突发事件，对船舶和人员生命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以及

其他造成较大及以上危害或者社会影响的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根据相应的《应急处置专项指南》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2）发生台风、汛情时，并对泰州市内河水面上交通安全造成较大影响时，按照《泰州市内河水面上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内河水域（长江除外）船舶污染突发事件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重生态环境灾害或者公共卫生危害，或者对内河通航水域生态环境将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损害，引发公众或者媒体关注时，根据《船舶发生泄漏污染水域及人员中毒伤亡应急处置专项指南》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为应对疫情、恐怖袭击等其他公共突发事件，需要市交通执法支队紧急采取措施的，根据市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5.8 搜救效果评估与应急处置方案调整

应急救援中应该及时对水上应急行动效果进行评估，根据效果评估结果，对实施处置措施进行调整。实施应急行动效果评估和调整实施处置措施时，至少应该考虑以下因素：

- （1）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主要因素；
- （2）判断水上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 （3）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 （4）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5) 针对水上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

(6) 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5.9 信息分布

有关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及其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终止等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遵循全面、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按照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预案的有关要求，由水上搜救分中心做好内河水面上搜救新闻发布相关工作。水上搜救分中心应该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及时解释说明与内河水面上搜救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内河水面上搜救有关的错误报道，积极有效引导舆论，为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内河水面上搜救事态发展以及与水上救助工作有关的虚假信息。

5.9.1 信息发布原则

(1) 应急领导小组指定专人按照水上搜救分中心要求及时发布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信息；

(2) 市水上搜救中心可以根据需要授权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向社会发布本救助区域内的水上搜救信息；

(3)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意社会效果，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水上搜救的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理；

(4)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成员及各种救助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水上救助行动的报道。

5.9.2 信息发布内容

- (1)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 (2) 遇险船舶、船员和旅客、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 (3) 载货情况，水域污染和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情况；
- (4) 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
- (5) 善后处理情况；
- (6)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5.10 水上应急行动的中止与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掌握的相关信息，向水上搜救分中心提出应急响应状态终止或者降低响应等级建议：

- (1)上级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决定解除应急响应或者降低响应等级；
- (2) III级响应的突发事件得以控制、危害已经消除，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因素已得到有效控制或者消除。

水上搜救分中心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状态后，应急领导小组应提出后续处理意见，向市交通运输局和水上搜救分中心报送。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获救人员的处置

获救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上报市应急部门）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涉及遇险人员安置和应急行动物资征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1.2 伤亡员处置

个别轻伤员，应急领导小组联系当地医疗机构处置。

伤亡人员较多时，报告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相关医疗机构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助。

死亡人员的处置，有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处理；无单位的或者无法确定身份的死亡人员报告市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6.1.3 回收污染物处置

应急处置过程中回收的污染物、废弃物应当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处理，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及属地协助。

6.1.4 通航秩序恢复

应急响应结束后，水上搜救分中心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通航秩序，督促有关方清除碍航物，抢修受损辖区内的基础设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以属地为主，在属地人民政府以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各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1.5 环境恢复

受船舶污染事故损害的水域及场所，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人工或者自然恢复，才能基本消除污染影响的，根据需要由生态环境机构在应急反应结束后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评估，提出恢复方案及跟踪监测建议。

6.2 保险

6.2.1 应急人员意外伤害保障

1)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参加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属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保险公司应及时介入水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按照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6.2.2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

船舶污染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损害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受害人的请求，报告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处理。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派员开展应急反应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6.3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水上搜救分中心同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开展应急响应总结评估工作，对应急反应的各环节进行总结

评价，对应急行动提出改进建议。总结评估报告报市交通运输局批准。事发地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响应后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应急响应终止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送水上搜救分中心备案。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协助做好较高等级的上级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响应评估工作。应急响应总结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准备

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内河水上应急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水上应急能力建设专项规划，加强对内河水上搜救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响应体系，完善内河水上应急机制，加强水上救助能力建设。

7.2 应急队伍保障

市交通执法支队是水上搜救分中心的核心力量，应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参与应急工作的机制，建立科学决策制度、提高科学处置水平。

各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平急结合、协调运转”的原则，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队伍。根据行业特点，通过改善技术装备、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工作队伍应急和处置能力。

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需要的咨询专家可以在泰州市水上搜救中心管理的“咨询专家库”中选取。

7.3 应急物资保障

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指导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内河水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按照“统一调度、资源共享”的原则，逐步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拨和共享机制，确保突

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物资准备充足，及时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各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信息，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检查、更新、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发生能够应急使用。

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负责收集本市公务船艇和应急设备信息，包括类型、性能、数量、分布（存放点）应急保障装备和物资（附件 9.6 应急力量/装备信息）。

7.4 资金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将市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为泰州市内河水上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建立内河水上应急经费专项使用规定，根据每年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日常工作所需经费编列年度使用计划，定期向市交通运输局汇报内河水上应急经费使用情况。各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每年要安排专项应急工作经费，用于购置相关应急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等工作。

7.5 通信与应急信息保障

各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定期更新单位的应急通讯信息，报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确保处置突发事件时信息通讯渠道畅通，及时传输或者上报应急处置信息和决

策急需的相关信息。

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应做好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指导各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置必要的通讯设备，做好应急通信技术衔接，保障交通通信设施完好，保证与现场信息传递畅通。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每年制定宣传、培训与演练计划，按计划开展各项活动。

各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运输水上突发事件预防及有关知识的宣传，对应急预案进行宣传、讲解，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加强应急处置人员技术培训，做好技术储备；按照“平急结合”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实战能力。

7.6.1 宣传

宣传的目的是让公众了解内河水上当急知识，通过公众信息交流，能够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能力。

（1）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组织编制水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公布

水上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常识；

（3）内河水面上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应当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有关水上搜救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新闻媒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6.2 培训

（1）各内河水面上应急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应当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2）专业救助力量应当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被确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含应急志愿者）的应急技能及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分中心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7.6.3 训练

（1）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应当建立日常训练制度，制定训练计划，明确训练项目和内容以及相应标准，并付诸实施；

（2）被确定的水上搜寻救助力量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应急反应训练计划，保证必要的训练。

7.6.4 演练

（1）为提高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指挥能力，增强应急队伍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协同作战，检验

参与单位应急能力，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应当牵头组织开展应对不同级别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寻救助演练；

（2）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红蓝军”对抗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 内河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内河通航水域（长江除外）发生的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集装箱等船载大型物件落水以及航空器水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水域环境损害的事件；

(2) 内河水上搜救，是指针对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内河通航水域突发事件，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属地管理处置”原则采取的专业救助行动；

(3) 应急响应区域，是指泰州市行政区域内内河通航水域内河水上搜救的责任区域；

(4) 泰州市内河通航水域，是指泰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内通航的内河水域，长江除外；

(5)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1 预案的编制、评估、批准

(1) 市交通执法支队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工作，预案征求意见修改后定稿。各市（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水上应急责任区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

(2)水上搜救分中心根据预案运行情况不定期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应急预案评估时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3)本预案涉及的技术指导性文件由市水上搜救分中心审定，通信联络内容由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及时更新，相关单位（机构）与人员通信联络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通报水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

8.2.2 预案的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6)其他依法应当修订的情况。

8.2.3 预案的备案

水上搜救分中心制定的《泰州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报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后，在泰州市水上搜救中心备案。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以下情形的单位及其人员，按照《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海（水）上搜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海（水）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补偿和责任追究：

- （1）在水上搜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2）因水上搜救工作造成财产损失的；
- （3）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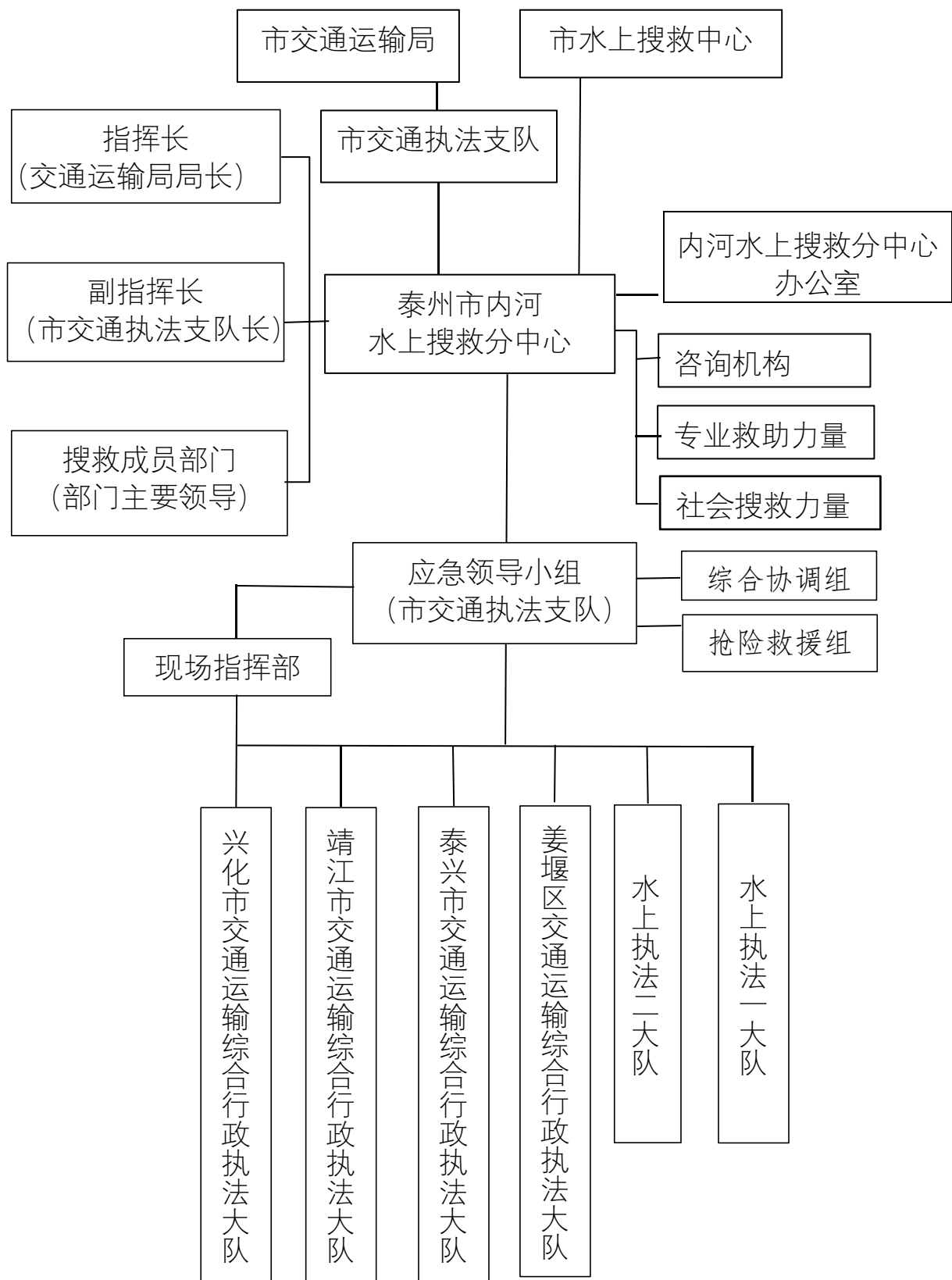
9 附件

附件 9.1 泰州市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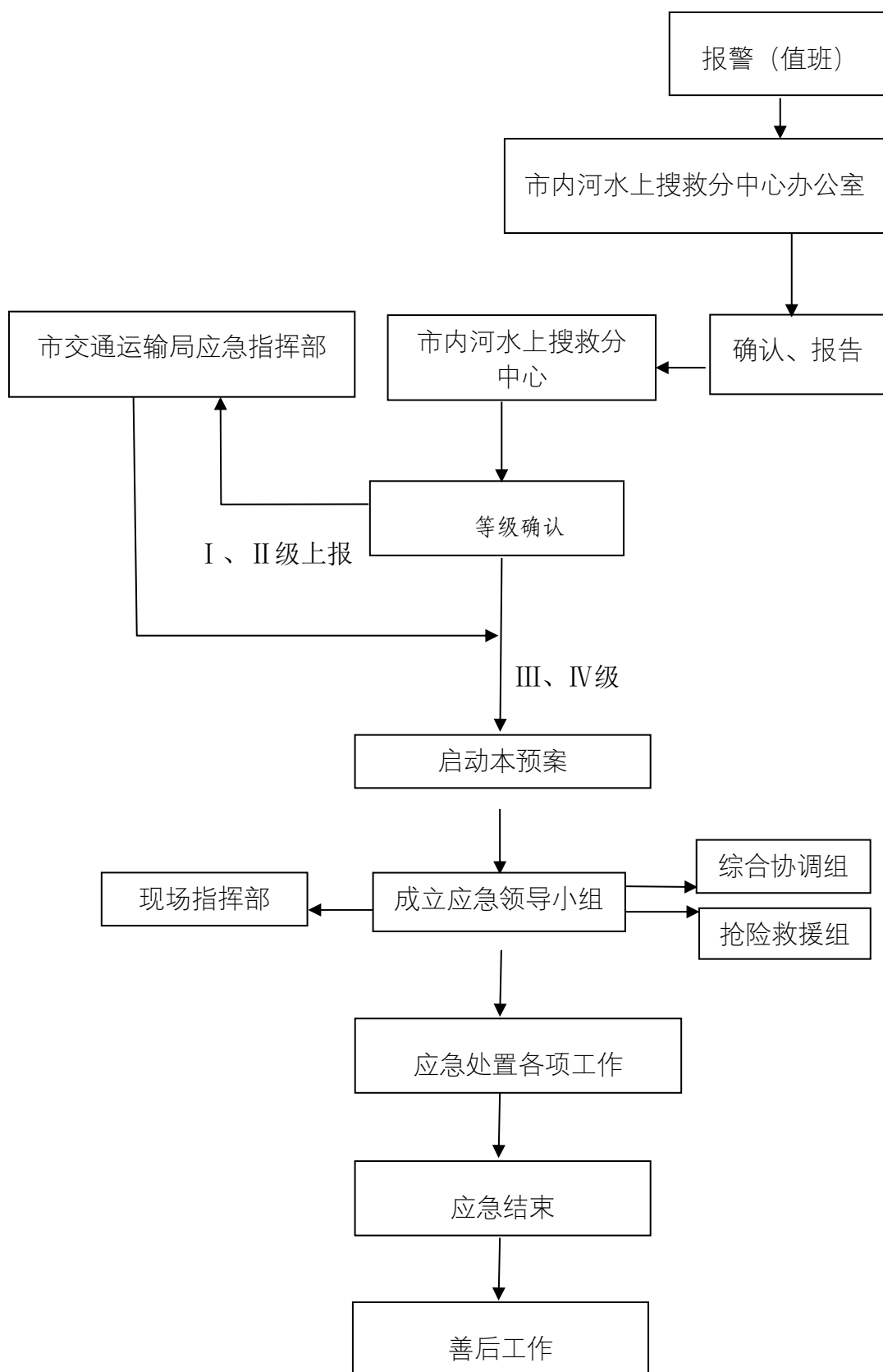
职责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指 挥 长	李龙根	市交通运输局	党组书记、局长、市铁路办主任、市二级巡视员
副指挥长	李 康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支队长、局党组成员
成员	朱怀荣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窦顺东	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主任
	张华清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副支队长、四级调研员
	陆华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副支队长、四级调研员
	殷 乐	局办公室	主任
	张启恭	局安全监督处	处长
	戚 勇	局公路水路管理处	处长
	卞爱玲	局财务处	处长、四级调研员
	林顺明	局人事处	处长、四级调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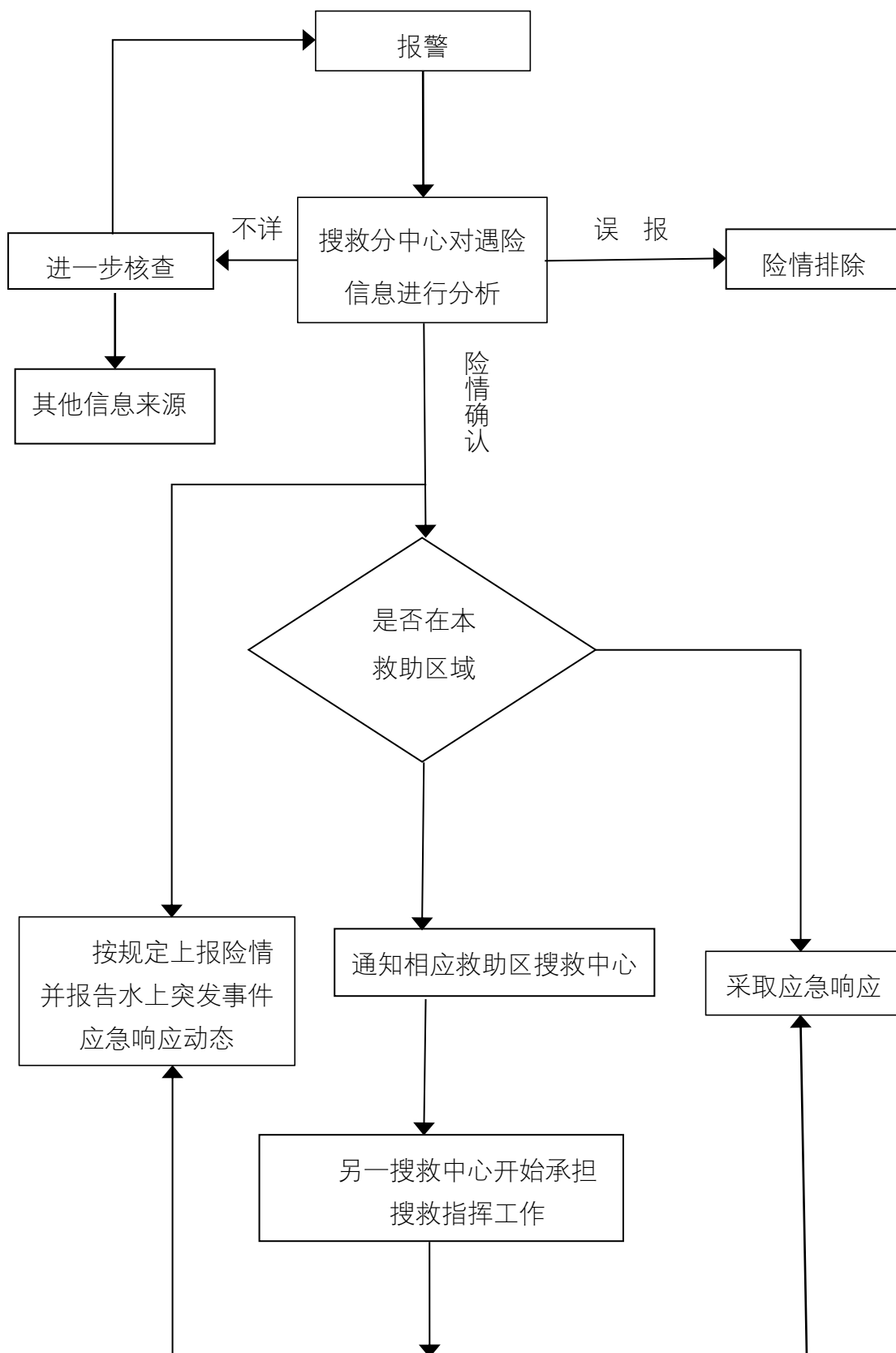
搜救分中心下设办公室，负责分中心日常工作，由张华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附件 9.2 泰州市内河水上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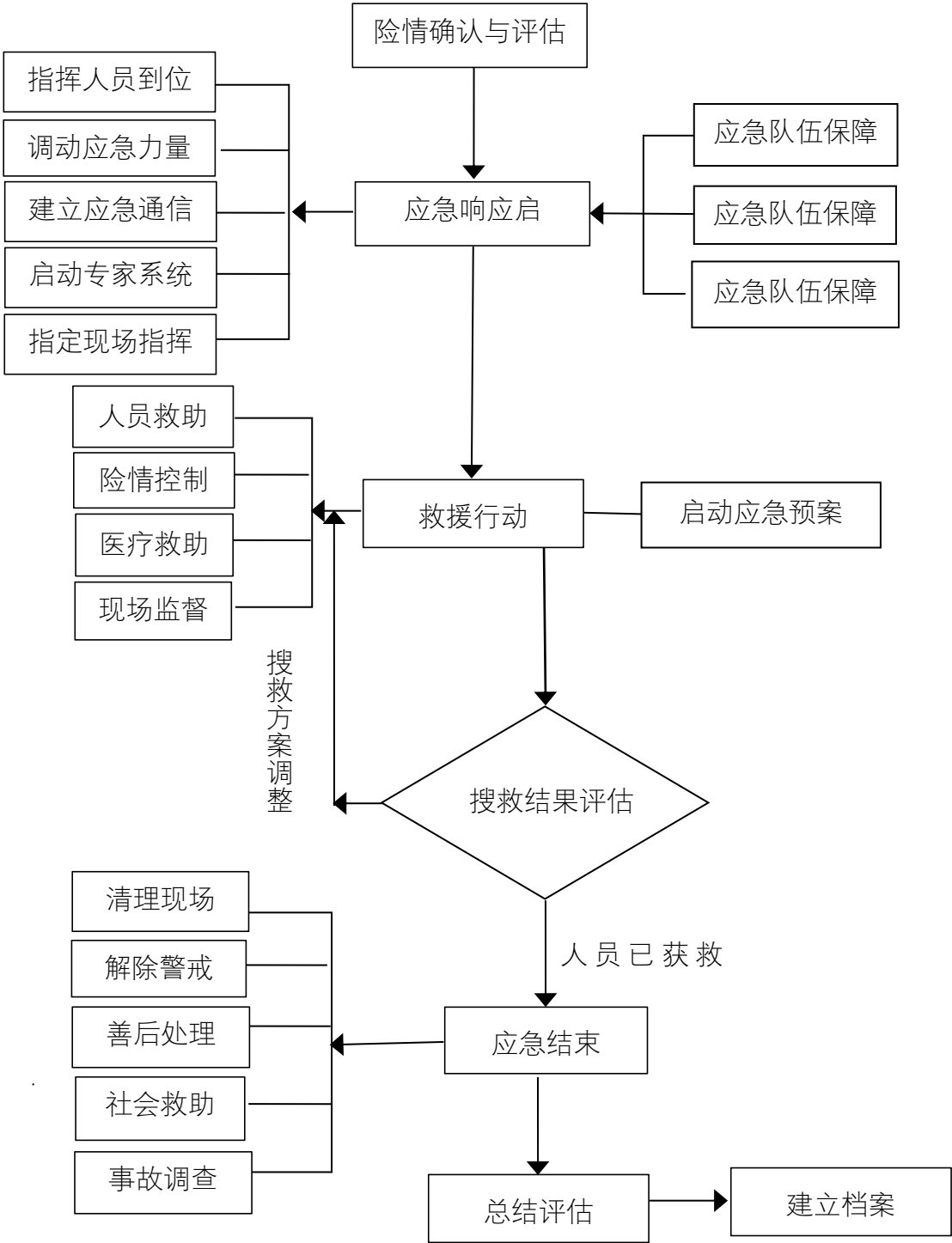
附件 9.3 内河水上搜救信息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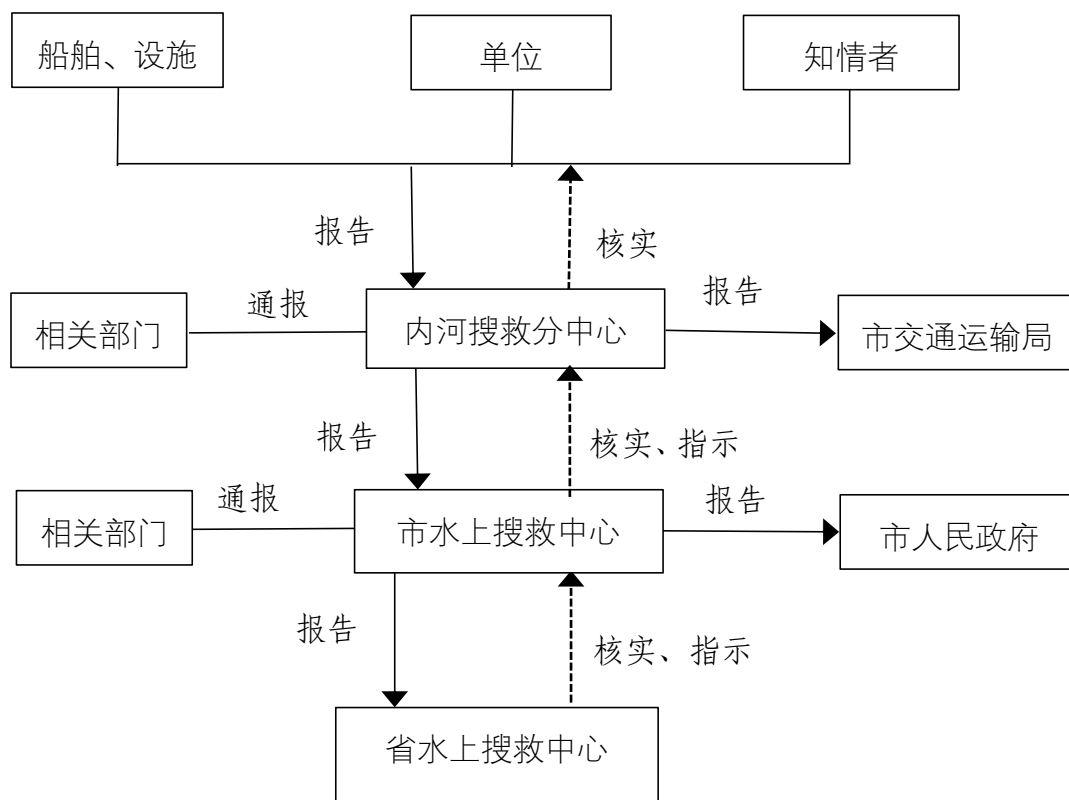


附件 9.4 应急行动工作及信息上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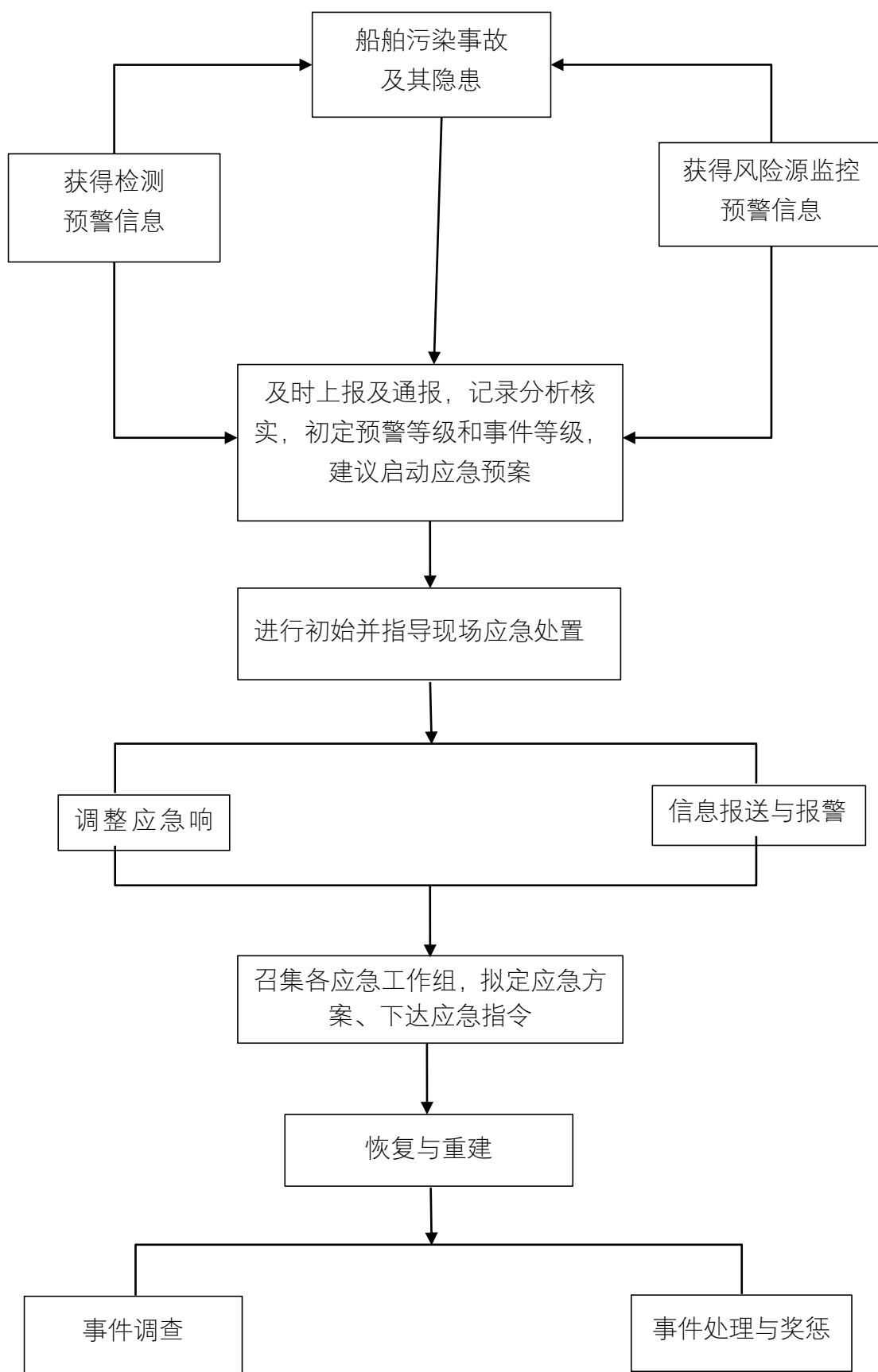
9.4.1 应急行动工作流程图



附件 9.4.2 信息上报流程图



附件 9.5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9.6 应急力量/装备信息（应急通讯录）

表 9.6-1 市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应急通讯录

序	成员机构	应急职务	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1	市交通运输局	指挥长	李龙根	局长	13952612909
2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副指挥长	李 康	支队长	18912191122
4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成员	朱怀荣	主任	13852615488
5	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成员	窦顺东	主任	13852619000
6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公室主任	张华清	副支队长	18861019868
7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成员	陆华庆	副支队长	15152602199
8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成员	殷 乐	主任	18912199286
9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处	成员	张启恭	处长	13805262789
10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路管理处	成员	戚 勇	处长	13337792999
11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处	成员	卞爱玲	处长	13615181189
12	市交通运输局人事处	成员	林顺明	处长	13615180990
13	市交通执法支队综合科	（综合协调组）	严伟鸿	科长	13705269009
14	市交通执法支队安全应急科	（综合协调组）	马进	科长	18061083999
15	指挥调度中心	（综合协调组）	曹志华	主任	18951165559
16	道路执法一大队	（综合协调组）	徐哲	大队长	18852658158
17	道路执法二大队	（综合协调组）	何凌宇	大队长	13815971788
18	水上执法一大队（海陵区）	（应急救援组）	俞丰	大队长	13327781216

19	水上执法二大队（高港区）	（应急救援组）	张新林	大队长	13952615907
20	港口执法大队	（综合协调组）	管卫东	大队长	15105260099
21	船检船务大队	（综合协调组）	宗皓	大队长	13092274499
22	姜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应急救援组）	周国平	大队长	13961090855
23	靖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应急救援组）	王涛平	大队长	13952628988
24	泰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应急救援组）	肖军峰	大队长	13952667111
25	兴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应急救援组）	顾田玉	大队长	13912098998

附录 9.6-2 应急装备信息

表 2-1 公务专用车、艇

海巡艇（艘）				
序	种类、型号	船籍港	材 质、吨位	日常管理机构、地点
1	苏海巡 M01	泰州	*钢质、80	市水上执法一大队 （海陵区、农业开发 区）
2	苏海巡 M02	泰州	*钢质、23	
3	苏海巡 M09	泰州	#纤维增强塑料、6	
4	苏海巡 M12	泰州	#纤维增强塑料、6	
5	苏海巡 M1201	泰州	#钢质、16	
6	苏海巡 1201	泰州	钢质、23	市水上执法二大队 （医药高新区、 高港区）
7	苏海巡 1203	泰州	钢质、23	
8	苏海巡 1202	泰州	*钢质、23	
9	苏海巡 M11	泰州	*玻璃钢质、6	
10	苏海巡 1288	泰州		靖江市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靖江市）
11	苏海巡 1299	泰州		
12	苏海巡 1298	泰州		
13	苏海巡 M1258	泰州	钢质	姜堰区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姜堰区）
14	苏海巡 M1259	泰州	钢质	
15	苏海巡 M35	泰州	玻璃钢	
16	苏海巡 M36	泰州	玻璃钢	
17	苏海巡 M88	泰州	玻璃钢	
18	苏海巡 M1250	泰州	钢质	
19	苏海巡 M1252	泰州	钢质	兴化市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兴化市）
20				
21				
22				
23				
24				泰兴市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泰兴市）
25	苏海巡 M1266	泰州	钢质	
26	苏海巡 M50	泰州	钢质	
27	苏海巡 M55	泰州	玻璃钢	
28	苏海巡 M56	泰州	钢质	
29	苏海巡 M1261	泰州	钢质	
公务专用车（辆）				
序	车牌号	类型	品牌、排量	日常使用单位
1	苏 MV0738	越野车	本田 CRV、2.4	市交通执法支队

2	苏 MV0739	越野车	本田 CRV、2.4	市交通执法支队
3	苏 MV0730	越野车	现代、2	
4	苏 MV0731	越野车	现代、2	
5	苏 MV0732	越野车	现代、2	
6	苏 MV0733	应急指挥车	大通、2.5	
7	苏 MV0735	越野车	现代、2	
8	苏 MV0736	越野车	现代、2	
9	苏 MV0737	越野车	现代、2	
10	苏 MJK539	越野车	上海大众	市交通执法支队
11	苏 MV0721	越野车	上海大众、2.4	
12	苏 MV0722	小轿车	日产天籁、2	
13	苏 MV0725	小轿车	上汽荣威、2	
14	苏 MYH501	小轿车	上海大众、1.8	
15	苏 MV0727	小轿车	上汽荣威、1.8	
16	苏 M12408	面包车	丰田海狮、1.8	
17	苏 MZ1682	面包车	江铃全顺、2.4	
18	苏 M61590	小型轿车	帕萨特、1.8	市交通执法支队
19	苏 MZ1736	面包车	江铃金顺、2.8	
20	苏 M61536	小型轿车	帕萨特、1.8	
21	苏 M61535	小型轿车	帕萨特、1.8	
22	苏 MZ0508	商务车	别克通用、3	
23	苏 M21802	小轿车	别克凯越、1.6	市交通执法支队

注：*待报废； #故障频发、主机转速严重下降

表 2-2 危险化学品及溢油应急基地防污设备库

数量 设备名称	库存地点 市区处（泰州市区）
进口收油机	1台（Komara）
泄漏应急推车	2套（KIT345化学型）
95移动式泄漏应急桶	2套（KIT99）
布放式围油栏	5卷（BOM301）
围油栏	100米（600型）
吸油垫	100箱（JESSICA-3019）
吸油拖栏	50袋（JESSICA-323）

通用型吸液枕	20袋（JESSICA-3023）
防化危废袋	5箱（BAG202）
喷洒装置	1台（PS40）
溢油分散剂	20桶
吸油颗粒	20瓶（JSR-002）
防护服	4套
测爆仪	1台

表 2-3 水上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数量 器材名称	库存地点 市区处（泰州市区）
救生衣	50件（带CCS证书）
救生圈	50个（安航）
远距离救生抛投器	1台（SQS-75）
遥控救生圈	1个（海豚一号）
应急示位标	5套（鑫一元）
打捞杆	10个
堵漏毯	5件（安航）
粘贴式堵漏工具	2套（DLF-2T）
木制堵漏楔	2套（DLF-MX）
注入式堵漏器材	2件（DLF-2R）
应急升降工作照明灯	1台（BT6000A）
橡皮艇	2艘（380）
雅马哈发动机	2台（日本雅马哈发动机15型）
应急单兵包	10只（JY-YJB-01）
消防水泵	4台（东进BJ9-C）
便携式防爆移动灯	5台（利雄）
水上救援反光绳	5根（安航）

附件 9.7 应急处置专项指南（另册）

- 9.7.1 船舶沉没应急处置指南
- 9.7.2 船舶发生泄漏污染水域及人员中毒伤亡应急处置指南
- 9.7.3 船舶火灾、爆炸应急处置指南
- 9.7.4 船舶人员落水应急处置指南
- 9.7.5 船舶搁浅应急处置指南
- 9.7.6 船舶碰撞应急处置指南
- 9.7.7 船舶失控应急处置指南
- 9.7.8 船舶进水应急处置指南
- 9.7.9 航道堵塞应急处置指南
- 9.7.10 密集人群控制（客船、渡船遇险）应急处置指南

应急处置专项指南

《泰州市内河水上搜救应急预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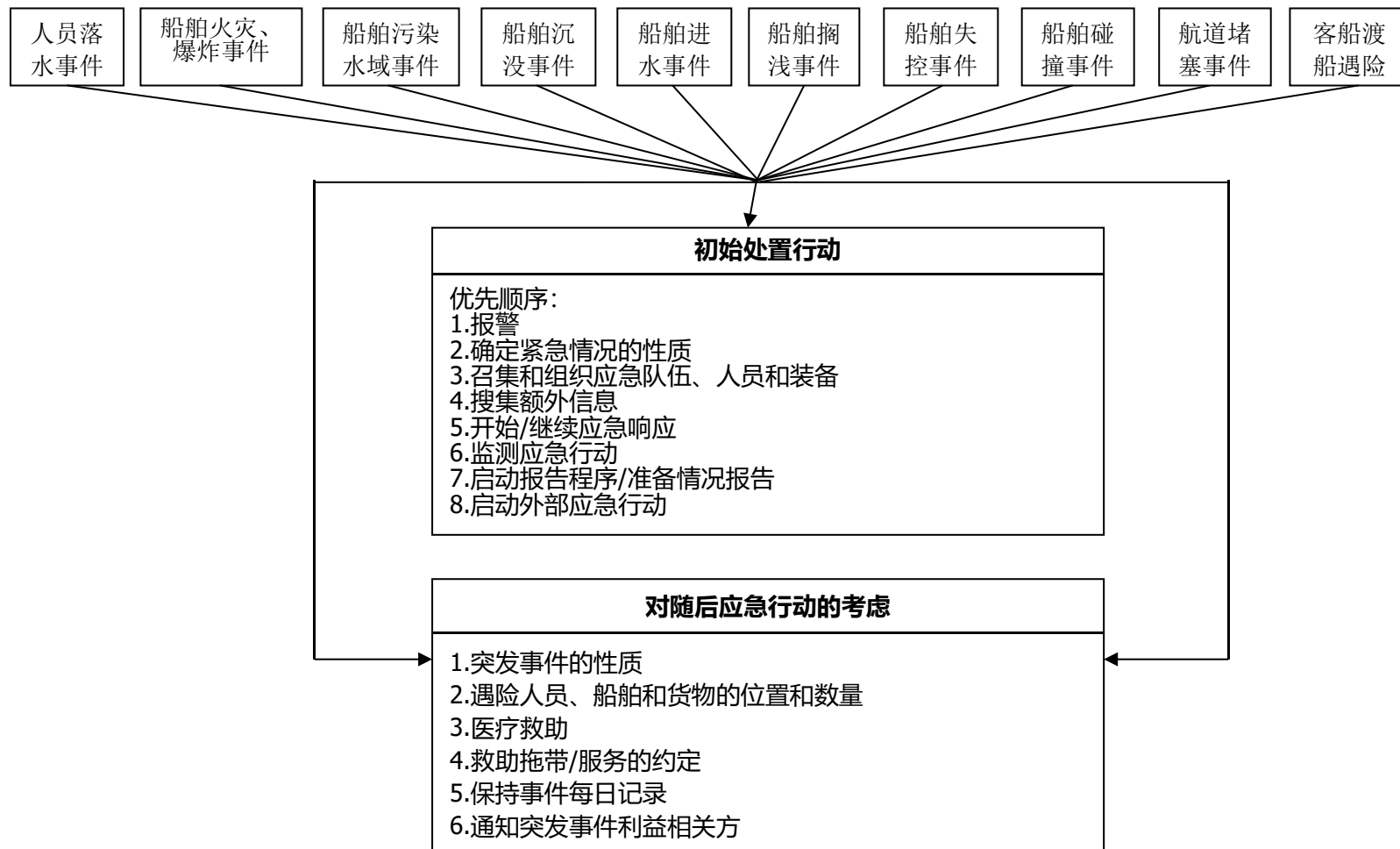
泰州市内河水上搜救分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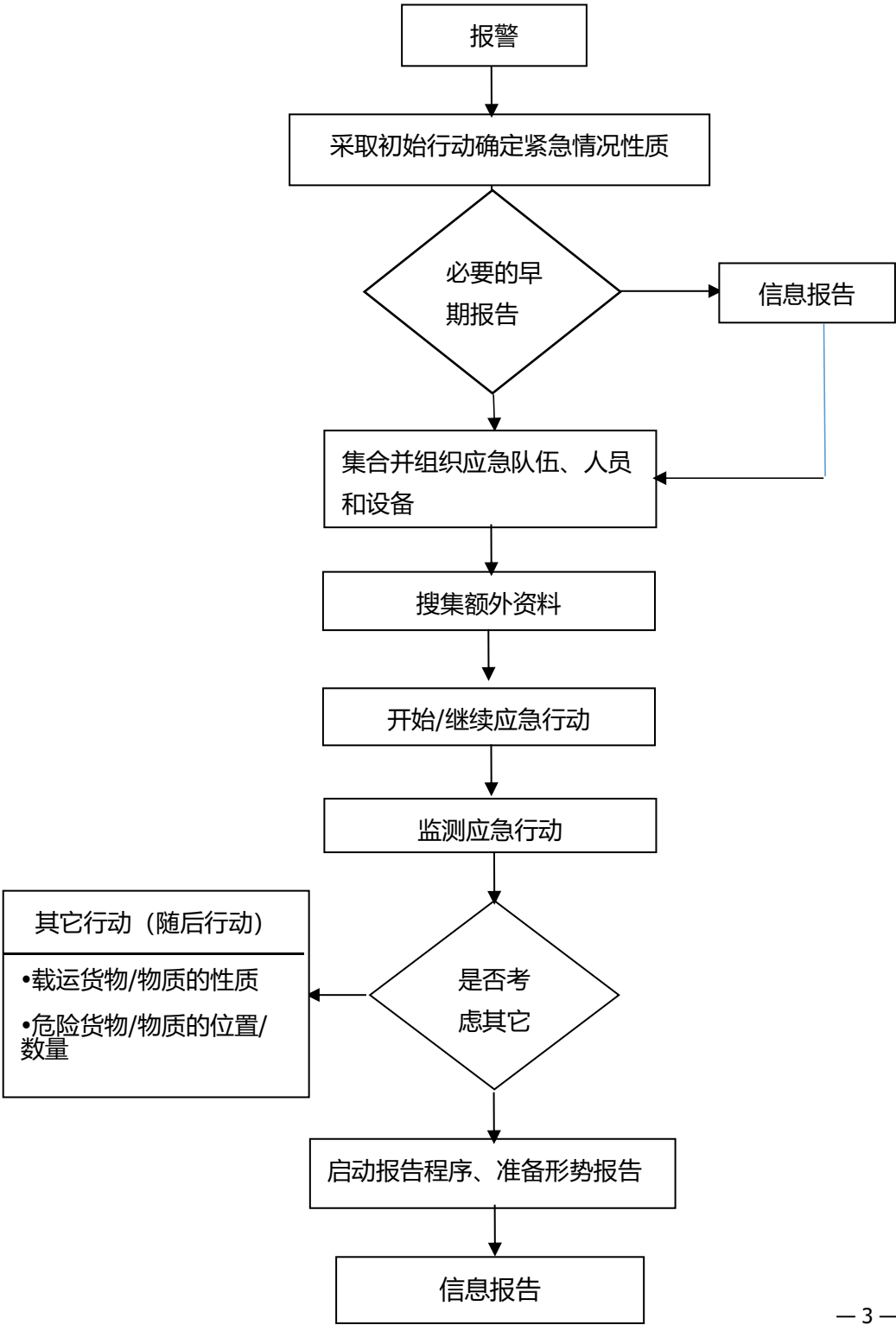
目 录

9.7.1 船舶沉没应急处置指南.....	4
9.7.2 船舶发生泄漏污染水域及人员中毒伤亡应急处置指南.....	9
9.7.3 船舶火灾、爆炸应急处置指南.....	15
9.7.4 船舶人员落水应急处置指南.....	21
9.7.5 船舶搁浅应急处置指南.....	26
9.7.6 船舶碰撞应急处置指南.....	32
9.7.7 船舶失控应急处置指南.....	36
9.7.8 船舶进水应急处置指南.....	41
9.7.9 航道堵塞应急处置指南.....	46
9.7.10 密集人群控制（客船、渡船遇险）应急处置方案.....	5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南



应急处置行动优先顺序流程图



9.7.1 船舶沉没应急处置指南

突发事件分类：船舶沉没

第 1 页 共 5 页

1 船舶沉没的后果

- 1.1 船舶沉没一般会导致人员落水或者失踪和重大财产损失
- 1.2 船舶沉没往往会造成水域污染。。
- 1.3 船舶沉没一般表现为船体部分或全部浸入水中，构成航道通航障碍，影响通航安全，引发他船水上交通事故甚至航道断航。

2 应急处置重点

- 2.1 尽快搜寻和确定沉船概位，及时发布航行通（警）告，并进行警戒或设标。
- 2.2 沉船概位不明时，对周围水域进行扫测。
- 2.3 船舶在航道、锚地、码头（泊位）等通航水域和作业水域沉没时，在未作测量或定位前，必须实施封航，并做好现场警戒和维护工作，防止引发其他事故。
- 2.4 重点落实人员救助和污染防治工作。

3 险情信息报告

船舶发生沉没时，船长或目击者应立即向分中心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 3.1 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
- 3.2 沉船时间、地点；
- 3.3 是否有人失踪或死亡；
- 3.4 有无发生油类、化学危险品泄漏；
- 3.5 遇险船舶船名、船籍港、船舶种类；
- 3.6 船舶总吨位、船长及货物装载情况；

3.7 现场气象水文、附近船舶情况等；

3.8 已采取的行动、救助要求；

3.9 其他有效信息。

4 应急行动

4.1 分中心办公室应急行动

4.1.1 分中心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通知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在主任的组织下立即核实上报的信息。

4.1.2 分中心办公室立即通知发生险情事件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4.1.3 根据核实的险情信息，由分中心办公室主任确定险情级别，并根据险情的级别确定并通知本险情的应急总指挥及搜救分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到场，启动本预案。按规定向有关上级上报信息。

4.1.4 根据指挥长指令，通知相关搜救成员单位参加搜救任务，需要辖区外搜救力量支持或协助时，进行协调。

4.1.5 及时收集现场信息报告指挥长并将指挥长指令及时、准确传达到现场指挥部。将险情处理和组织搜救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及相关部门。

4.1.6 根据指挥长指令，开展工作。

4.2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急行动

4.2.1 接到险情报告或分中心办公室通知后，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

4.2.2 抵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现场力量开展救助；维护现场秩序；开展初步调查，将所了解的情况立即上报分中心办公室。

4.2.3 现场指挥部到达后，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4.3 遇险船舶应急行动

4.3.1 在船长指挥下，按本船应变部署开展自救。

4.3.2 积极采取下列有效措施：

4.3.2.1 组织船员脱险；

4.3.2.2 确定好沉船位置；

4.3.2.3 沉船四周设置临时标志，防止他船碰撞；

4.3.2.4 组织船员昼夜值班。

4.3.3 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救助。

4.4 搜救成员单位应急行动

4.4.1 按分中心办公室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单位搜救力量赶赴现场。

4.4.2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5 应急组织

5.1 指挥长确定现场指挥部，由其负责现场搜救行动的协调、实施。

5.2 现场指挥部指派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海巡艇、搜救艇等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维护现场秩序。

5.3 搜救分中心根据沉船地点及危害，制定搜救方案。

5.4 搜救分中心立即指派搜救单位船艇、人员赶赴现场救助。

5.5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搜救情况确定临时管制范围。

5.6 分中心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组织救援专家组成员参与行动，以获得技术咨询和指导。

6 现场救助

6.1 有关搜救成员单位船舶、人员，水域附近和过往参加救援船舶到达现场后，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实施救助行动。

6.2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水域实施警戒或交通管制。

6.3 在不危及人命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污染的情况下，应充分发挥专业救助力量、成员单位救助力量和现场附近社会救助力量的作用。

6.4 现场指挥部在抵达现场后，对沉船进行扫测定位、设标和开展救助。

6.5 处置船舶沉没的主要措施：

6.5.1 发生人员落水失踪时，启动《人员落水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搜救力量救助沉船的落水人员；

6.5.2 发生油类、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启动《船舶发生泄漏污染水域及人员中毒伤亡应急处置方案》；

6.5.3 必要时，组织船舶对沉船中货物进行过载；

6.5.4 组织打捞公司进行沉船打捞。

6.6 搜救分中心尚未制定出救助方案前，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组织相应行动，搜救分中心方案制定后，如与现场情况有不符之处，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方案，并报搜救分中心同意。

6.7 现场指挥部组织船舶所有人与打捞公司共同制定沉船打捞方案，对沉船实施打捞。

6.8 对位移或有可能位移的沉船进行固定。

6.9 危险品船舶或其他有可能造成污染的船舶，组织专业队伍做好防护和防污工作。

6.10 沉船不能实施整体打捞且严重存在碍航的情况，责令船东实施破坏性打捞方案。

6.11 搜救分中心应根据现场反馈情况及时分析、评估、合理调整搜救力量。

6.12 沉船不能及时打捞且无碍航道允许最大通航船型的情况，须标明沉船位置。

7 救助行动终止

7.1 沉没船舶打捞出水并处置完毕或沉船放弃打捞且无碍船舶航行安全的，指挥长宣布救助行动终止。

7.2 指挥长宣布救助行动终止，现场指挥部应及时通知搜救力量撤离现场。

9.7.2 船舶发生泄漏污染水域及人员中毒伤亡应急处置指南

突发事件分类：船舶发生泄漏污染水域及人员中毒伤亡 第 1 页 共 6 页

1 发生泄漏可能引起的后果

1.1 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爆炸，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

1.2 剧毒、腐蚀化学品泄漏可能引起人员中毒、伤亡。

1.3 污染水域。

2 应急处置重点

2.1 防止事故扩大

2.1.1 立即隔离泄漏或泄漏区。

2.1.2 关闭起居处所门窗、关闭所有通风，设置危险区域，防止出现明火或可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操作。

2.2 迅速查清泄漏源，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2.1 查明泄漏源后及时采取有效的堵漏措施。

2.2.2 对泄漏舱室的剩余货物泵送到其他货舱。

2.3 保护救援人员安全，搜救因泄漏引起的中毒伤亡人员。

2.3.1 检测和救援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进入封闭处所应佩带呼吸器等保护装置，现场实施堵漏人员应穿戴防护服。

2.3.2 因泄漏引起的中毒伤亡人员，立即送上岸交医疗部门救治。

2.4 保障公共安全

2.4.1 通知周围其他船舶远离事发现场。

2.4.2 影响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或空气质量时，通知当地政府加强水质、空气质量检测。

2.5 控制、减少水域污染

危险品泄漏将引起水域污染事故，应调集辖区应急防治污染力量，做好防污染工作。

3 险情信息报告

船舶发生泄漏污染水域及人员中毒伤亡时，船长或目击者应立即向分中心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 3.1 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
- 3.2 泄漏时间、地点、部位、船舶装载货物品种、危险特性及装载量；
- 3.3 人员中毒伤亡情况；
- 3.4 遇险船舶名称、船籍港、船舶种类；
- 3.5 泄漏部位、泄漏量，对水域或大气造成污染情况；
- 3.6 能否控制泄漏，能否安全处理已泄漏的液体；
- 3.7 现场气象水文、周围环境等；
- 3.8 已采取的行动、救助要求及其他有用信息；

4 应急行动

4.1 分中心办公室应急行动

4.1.1 分中心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报告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在主任的组织下立即核实上报的信息。

4.1.2 分中心办公室立即通知发生险情事件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迅速赶赴现场先期处置。

4.1.3 根据核实的险情信息，由分中心办公室主任确定险情级别，并根据险情的级别确定并通知本险情的应急指挥长及搜救分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到场，启动本预案。按规定向有关上级上报信息。

4.1.4 根据指挥长指令，通知相关搜救成员单位参加搜救任务，需要辖区外搜救力量支持或协助时，进行协调。

4.1.5 及时收集现场信息报告指挥长并将指挥长指令及时准确传达到现场指挥部。将险情处理和组织搜救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及相关部门。

4.1.6 根据指挥长指令，开展工作。

4.2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急行动

4.2.1 接到险情报告或分中心办公室通知后，立即携带防污染设备赶赴现场救助。

4.2.2 抵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现场力量开展救助；维护好现场秩序；开展初步调查，将所了解的情况立即上报分中心办公室。

4.2.3 现场指挥部到达后，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迅速开展救助。

4.3 遇险船舶应急行动

4.3.1 在船长指挥下，按本船应变部署开展自救。

4.3.2 积极采取下列有效措施：

4.3.2.1 船员在自救过程中，应根据泄漏货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穿好防护服，戴好呼吸器等。防止发生人员中毒；

4.3.2.2 因泄漏货物致中毒或受伤人员，立即撤离危险区移至通风良好区域进行包扎、冲洗、人工呼吸等应急救治措施。同时，要求分中心办公室调派医疗部门到场救助；

4.3.2.3 作业中发生泄漏，应立即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管线阀门，采取措施制止泄漏；

4.3.2.4 由于船舶事故导致液货舱受损而产生泄漏时，应采取堵漏措施，同时把泄漏到屏蔽处所液货或破损液货舱的剩余货物泵送到其他相容液货舱中去；

4.3.2.5 用气体检测设备保持监测货舱周围环境及屏蔽处所内货物蒸汽浓度，保持检测货舱和屏蔽处所内的温度、压力和液位等；

4.3.2.6 暂时无法制止泄漏，通知周围其他船舶远离；

4.3.2.7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4.3.3 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救助。

4.4 搜救成员单位应急行动

4.4.1 按分中心办公室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单位搜救力量赶赴现场。

4.4.2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5 应急组织

5.1 指挥长确定现场指挥部，由其负责现场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实施。

5.2 现场指挥部及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海巡艇、搜救艇等赶赴现场，调查情况、维护秩序。

5.3 搜救分中心应根据事故信息，制定救援方案。

5.4 搜救分中心立即指派相关搜救单位、附近相关船艇前往现场进行救助。为防止火灾和水域污染，通知消防及防污力量积极待命，做好支援准备。

5.5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搜救情况确定临时管制范围。

5.6 分中心办公室组织救援专家组成员参与行动，对事故进行评估，提供处置建议，协助制定和修订救援方案，以获得技术咨询和指导。

6 现场救助

6.1 有关搜救成员单位船艇、人员，水域附近和过往参加搜救船舶到达现场后，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实施救助行动。

6.2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根据险情，对现场水域实施警戒或交通管制。

6.3 组织有关搜救力量迅速救助因泄漏造成的中毒和伤亡人员，进行应急救治，并迅速送上岸交医疗部门救治。

6.4 在实施救援过程中，严禁火种和一切可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操作。

6.5 搜救分中心尚未制定出救援方案前，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合理组织相应行动。当搜救分中心救援方案制定后，如与现场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与船方共商，调整救援方案，报搜救分中心同意后，迅速组织实施。

6.6 组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对泄漏部位堵漏，减少泄漏。

6.7 对泄漏舱室的剩余货物和泄漏屏蔽处所的货物，尽可能移入本船其他相容货舱去，必要时调用船舶过载。

6.8 救援过程中，应保持用检测设备检测货舱周围环境及屏蔽处所内货物蒸汽浓度、液货舱的温度、压力和液位等，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

6.9 救援过程中应注意船舶其他舱室进水情况，保持船舶浮力。

6.10 剧毒、腐蚀品泄漏水中或大气中时，及时报搜救分中心，由环保部门加强水质和大气质量检测，提出防范措施。

6.11 由于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及时报搜救分中心，立即启动《船舶火灾、爆炸应急处置方案》。

6.12 由于泄漏引发沉船事故时，及时报搜救分中心，立即启动《船舶沉没应急处置方案》。

6.13 泄漏引发油类污染水域时，及时组织清污力量清除污染物。并通过施放围油栏、吸油毡、消油剂等措施，防止油类在水域中扩散。

6.14 当泄漏无法控制，威胁到周围船舶、设施以及岸基的人命财产安全时，根据指挥长指令，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组织疏散事故周围船舶，当地政府组织疏散岸基有关人员。

6.15 当实施堵漏方案达不到预期的效果，不能有效制止或减少泄漏，搜救分中心或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专家组研究重新调整救援方案。

6.16 泄漏暂时无法控制或迅速向失控阶段发展，严重威胁船舶和人员安全时，指挥长应立即指令现场救援人员撤离。

6.17 现场指挥部在救援过程中应及时将救援现场情况报告搜救分中心。

7 救援行动终止

7.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指挥长宣布救援行动终止。

7.1.1 货物泄漏得到完全有效控制。

7.1.2 货物已清除完毕，对大气和水域的污染已得到有效的控制。

7.2 指挥长宣布救援行动终止，现场指挥部应及时通知救援力量撤离现场。

9.7.3 船舶火灾、爆炸应急处置指南

突发事件分类：船舶火灾、爆炸

第 1 页 共 6 页

1 船舶火灾、爆炸可能引起的后果

- 1.1 人员（包括船员、救援人员）伤亡。
- 1.2 船舶物品及货物受损或损毁。
- 1.3 船舶失去动力、失控、搁浅、沉没等，影响水上交通安全。
- 1.4 燃油、货油、有毒物质等污染物泄漏，污染水域、空气。
- 1.5 威胁周围船舶、设施、岸基人命财产安全。

2 应急处置重点

- 2.1 救助和疏散船员或旅客，确保遇险船上人命安全。
- 2.2 迅速查清火源、燃烧物质，正确使用灭火器材及灭火方法进行灭火。
- 2.3 尽快实施灭火行动，有效控制火情，防止蔓延，防止火灾引起爆炸。
- 2.4 保障救援人员的安全。

3 险情信息报告

船舶发生火灾、爆炸时，船长或目击者应立即向分中心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 3.1 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
- 3.2 火灾、爆炸发生时间、地点；
- 3.3 是否有人员伤亡、被困；
- 3.4 火灾、爆炸船舶名称、船籍港、船舶种类；
- 3.5 火灾、爆炸部位；

3.6 燃烧物品种类、性质、数量，火场附近有无危险品或其他可燃物或易燃物、船舶货物装载情况；

3.7 现场气象水文、附近船舶情况等；

3.8 已采取的行动、救助要求；

3.9 其他有效信息。

4 应急行动

4.1 分中心办公室应急行动

4.1.1 分中心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通知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在主任的组织下立即核实上报的信息。

4.1.2 分中心办公室立即通知发生险情事件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4.1.3 根据核实的险情信息，由分中心办公室主任确定险情级别，并根据险情的级别确定并通知本险情的应急指挥长及搜救分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到场，启动本预案。按规定向有关上级上报信息。

4.1.4 根据指挥长指令，通知相关搜救成员单位参加搜救任务，需要辖区外搜救力量支持或协助时，进行协调。

4.1.5 及时收集现场信息报告指挥长并将指挥长指令及时、准确传达到现场指挥部。将险情处理和组织搜救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及相关部门。

4.1.6 根据指挥长指令，开展工作。

4.2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急行动

4.2.1 接到险情或分中心办公室通知后，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

4.2.2 抵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现场力量开展救助；维护现场秩序；开展初步调查，将所了解的情况立即上报分中心办公室；

4.2.3 现场指挥部到达后，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4.3 遇险船舶应急行动

4.3.1 在船长指挥下，按本船应变部署开展自救。

4.3.2 积极采取下列有效措施：

4.3.2.1 利用一切手段发出火灾事故警报；

4.3.2.2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

4.3.2.3 立即关闭火灾现场附近的通风口、透气口、舱门；

4.3.2.4 立即切断通向火灾现场的电路、油路；

4.3.2.5 设法使着火部位处于下风方向；

4.3.2.6 其他有效措施。

4.3.3 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救助。

4.4 搜救成员单位应急行动

4.4.1 按分中心办公室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单位搜救力量赶赴现场。

4.4.2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5 应急组织

5.1 指挥长确定现场指挥部，由其负责现场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实施。

5.2 现场指挥部指派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海巡艇、搜救艇等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5.3 搜救分中心应根据火灾、爆炸信息，制定救援方案。

5.4 搜救分中心立即指派消防及其他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救助。

5.5 搜救分中心通知其组成部门（单位）待命，做好支援准备。

5.6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搜救情况，确定临时管制范围。

5.7 分中心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组织救援专家组成员参与行动，以获得技术咨询和指导。

6 现场救助

6.1 有关搜救成员单位船舶、人员，水域附近和过往参加救援船舶到达现场后，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实施救助行动。

6.2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根据险情，对现场水域实施警戒或交通管制。

6.3 组织有关搜救力量迅速救助火灾、爆炸中的伤亡人员，并尽快送到岸边交医疗部门救治。

6.4 搜救分中心尚未制定出搜救方案之前，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火灾、爆炸实际情况，现场搜救力量的数量和特点，与船方共同确定救助方案并将方案及时向搜救分中心报告。搜救分中心制定方案后，按方案执行，发现与现场有不符之处及时调整并报告搜救分中心同意后执行。

6.5 处置船舶火灾的主要措施：

6.5.1 组织火灾船舶自身采取有效措施灭火；

6.5.2 组织搜救力量采取有效措施灭火；

6.5.3 组织搜救力量排除火场周围可燃物、危险品，关闭门窗、通风口，切断火路和着火源，查明并分析火势发展动向，及时调整灭火角度和部位，防止火势向外蔓延；

6.5.4 防止火灾船发生爆炸。

6.6 现场消防力量应按照灭火方案的要求，指挥现场有关消防船艇，采取相应的灭火行动，迅速进行灭火。

6.7 现场指挥部应及时向搜救分中心报告灭火行动的进展情况。

6.8 搜救分中心、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灭火行动的有效性或专家小组的建议，及时调整灭火方案，合理调整搜救力量，协调、增派必要的储备力量到现场支援。

6.9 采用窒息式灭火或施放大型二氧化碳、卤化烃灭火前，必须确认所有人员已撤离火场。

6.10 采用密闭窒息方法灭火，未经效果确认，不得开舱通风，效果确认后开舱，须备有消防装备和器材。

6.11 采用水灭火方法，必须根据船舶结构、浮力、浮态、稳性等实际情况，确定用水量和用水部位，防止船舱进水量大或进水部位不当导致船舶沉没。

6.12 危险品船舶火灾救助现场禁止使用防爆通讯器材（必须使用防爆通讯器材），并定时定点对事故船舶周围可燃气体浓度进行测定，防止可燃气体浓度达到燃烧或爆炸极限。

6.13 危险品船舶或其他备有油类、化学品、有毒品船舶发生的火灾，必须进行定时定点的测毒测爆分析工作。

6.14 处置船舶爆炸的主要措施：

6.14.1 因船舶火灾发生船舶爆炸时，立即组织力量检查船舶因爆炸受损部位，发生船体进水时，组织力量堵漏排水，启动《船舶进水应急处置方案》；

6.14.2 因爆炸发生泄漏污染水域及人员中毒之时，立即启动《船舶发生泄漏污染水域及人员中毒伤亡应急处置方案》；

6.14.3 因爆炸发生船舶沉没时，立即启动《船舶沉没应急处置方案》；

6.14.4 因船舶爆炸引发火灾时，按本预案实施。

6.15 防止油类、化学品、有毒等物质的泄漏，采用对症措施保护液货舱安全和货物稳定。

6.16 当火灾、爆炸威胁到周围船舶、港口设施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时，应对周围船舶和有关人员进行疏散。

6.17 保护施救人员安全，防止触电、中毒、窒息等伤亡事故。

7 搜救行动暂时中止

7.1 船舶火灾、爆炸无法控制或救援行动严重威胁救援人员安全，由指挥长决定是否暂时中止救援行动。

7.2 指挥长决定救援行动暂时中止，现场指挥部应及时通知现场搜救力量，所有救援人员必须撤离至安全区域，并告知下一步行动的安排。

7.3 上述危险消除，指挥长还应考虑重新启动预案。

8 救援行动终止

8.1 火灾已被扑灭，爆炸停止，隐患已消除，指挥长宣布救助行动终止。

8.2 指挥长宣布救助行动终止，现场指挥部应及时通知搜救力量撤离现场。

9.7.4 船舶人员落水应急处置指南

突发事件分类：船舶人员落水

第 1 页 共 5 页

1 人员落水可能引起的后果

- 1.1 造成落水人员溺水伤亡。
- 1.2 落水人员体力消耗快，可能产生低温反应。

2 应急处置重点

- 2.1 迅速核实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人数、气象水情、附近船舶等信息。
- 2.2 立即派出救援船艇进行救援，在获知附近有其他船艇时协调其前往救助。
- 2.3 在人员失踪情况下，应制定有效搜救方案，组织相关船艇协同搜寻。
- 2.4 对获救人员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

3 险情信息报告

船舶发生人员落水时，船长或目击者应立即向分中心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 3.1 遇险时间、地点、遇险人数；
- 3.2 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
- 3.3 遇险船舶名称、船籍港、船舶种类；
- 3.4 现场气象水文、附近船舶情况等；
- 3.5 已采取的行动、救助要求；
- 3.6 其他有用信息。

4 应急行动

- 4.1 分中心办公室应急行动

4.1.1 分中心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报告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在主任的组织下立即核实上报的信息。

4.1.2 立即通知发生险情事件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4.1.3 根据核实的险情信息，由分中心办公室主任确定险情级别，根据险情的级别确定并通知本险情的指挥长及搜救分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到场，启动本预案。按规定向有关上级上报信息。

4.1.4 根据指挥长指令，通知相关搜救成员单位参加搜救活动，需要辖区外搜救力量支持或协助时，进行协调。

4.1.5 及时收集现场信息报告指挥长并将指挥长指令及时、准确传达到现场指挥部。将组织搜救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及相关部门。

4.1.6 根据指挥长指令，开展工作。

4.2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急行动

4.2.1 接到险情报告或分中心办公室通知后，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

4.2.2 抵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现场力量开展救助；维护好现场秩序；开展初步调查，将所了解的情况立即上报分中心办公室。

4.2.3 现场指挥部到达后，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迅速开展救助。

4.2.4 抵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现场力量开展救助；维护现场秩序；开展初步调查，将所了解的情况立即上报分中心办公室。

4.3 遇险船舶应急行动

4.3.1 在船长指挥下，按本船应变部署开展自救。

4.3.2 积极采取下列有效措施：

4.3.2.1 在人员落水位置搜寻，投放救生圈或其他救生浮具等，救助落水者；

4.3.2.2 显示人员落水信号、加强了望搜寻，向附近和过往船舶发布人员落水 and 求救信息；

4.3.2.3 根据风、流情况扩大范围搜救落水者；

4.3.2.4 夜间及能见度不良时保持足够照明；

4.3.2.5 其他有效措施。

4.3.3 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救助。

4.4 搜救成员单位应急行动

4.4.1 按分中心办公室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单位搜救力量赶赴现场。

4.4.2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5 应急组织

5.1 指挥长确定现场指挥部，由其负责现场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实施。

5.2 搜救分中心应根据险情信息，确定搜救基点、区域和范围，制定搜救方案。

5.3 现场指挥部及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海巡艇、搜救艇等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通知附近和过往船舶参与搜救行动。

5.4 搜救分中心指派相关搜救单位船艇、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救助。

5.5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搜救情况，确定临时管制范围。

5.6 分中心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组织救援专家组成员参与行动，以获得技术咨询和指导。

6 现场救助

6.1 有关搜救成员单位船艇、人员，水域附近和过往参加救援船舶到达现场后，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实施搜救行动。

6.2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水域实施警戒或交通管制。

6.3 搜救分中心尚未制定出搜救方案之前，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搜救力量对发现的落水人员尽快进行施救。

6.4 处置落水人员的主要措施：

6.4.1 搜救船艇进入落水人员水域向落水人员抛救生圈等救生浮具、用竹篙等工具搭救落水人员、救助人员穿救生衣下水搭救等；

6.4.2 落水者沉于水下时，应指派潜水员进行水下搜救；

6.4.3 指派渔船用网具在大范围内拖网搜救。

6.5 搜救方案与现场情况有不符之处时，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搜救方案，并报搜救分中心同意后迅速有效地组织现场船艇开展搜救行动，并将搜救行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搜救分中心报告。

6.6 搜救分中心应根据现场反馈情况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合理调整搜救力量。

6.7 施救时应注意被救人员的安全，救起后要注意做好获救者的保暖、饮水等工作。

6.8 对于受伤或神志不清、昏迷的获救人员，救援人员应采用临时一切必要的急救措施，并尽快送到岸边交医疗部门救治。

7 搜救行动暂时中止

7.1 因各种原因需要暂时停止搜救行动时，由指挥长根据搜救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建议决定是否暂时中止。

7.2 指挥长决定搜救行动暂时中止，现场指挥部应及时通知现场搜救力量，并明确下一步行动的安排。

7.3 如果获得重要的新消息或新线索，指挥长应重新启动搜救预案。

8 搜救行动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指挥长宣布搜救行动终止：

8.1.1 全部落水人员已经获救；

8.1.2 所有可能水域均已搜寻，落水人员已无生还可能。

8.2 指挥长宣布搜救行动终止，现场指挥部应及时通知搜救力量撤离现场。

9.7.5 船舶搁浅应急处置指南

突发事件分类：船舶搁浅	第 1 页 共 6 页
1 船舶搁浅可能引起的后果 1.1 高速客船搁浅时冲击力较大，可能造成旅客、船员受伤或落水。 1.2 船体损坏造成船舶进水。 1.3 受水流或风浪、河床地质等因素的影响，船舶可能断裂或倾覆。 1.4 船舶可能发生油类或危险货物物质泄漏而引发水域污染、火灾、爆炸等危险。 1.5 船舶在航道或港区水域搁浅，影响其它船舶安全航行和作业。	
2 应急处置重点 2.1 核实船舶搁浅位置和损害情况，掌握、评估船舶的安全状态，并采取措施尽量保持船体平衡。 2.2 综合考虑船体、货物、潮汐、水流、水深和河床地质等因素，迅速制定脱浅方案。 2.3 选择有利时机，组织力量实施脱浅。 2.4 做好相关防护措施，防止发生污染或其他事故。	
3 险情信息报告 船舶发生搁浅时，船长或目击者应立即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3.1 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 3.2 搁浅时间、地点、遇险人数； 3.3 船舶名称、船籍港、船舶类型； 3.4 船舶主要尺度、货物装载情况、船上危险货物性质、各燃油舱和水舱的分布及数量、主辅机和其它甲板设备的功率等； 3.5 搁浅后吃水变化、船舶损坏情况，是否发生船舶进水或泄漏；	

3.6 现场气象水情、河床地质情况；

3.7 已采取的行动、救助要求；

3.8 其他有用信息。

4 应急行动

4.1 分中心办公室应急行动

4.1.1 分中心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通知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在主任的组织下立即核实上报的信息。

4.1.2 分中心办公室立即通知发生险情事件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4.1.3 根据核实的险情信息，由分中心办公室主任确定险情级别，并根据险情的级别确定并通知本险情的应急指挥长及搜救分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到场，启动本预案。按规定向有关上级上报信息。

4.1.4 根据指挥长指令，通知相关搜救成员单位参加搜救任务，需要辖区外搜救力量支持或协助时，进行协调。

4.1.5 及时收集现场信息报告指挥长并将指挥长指令及时、准确传达到现场指挥部。将险情处理和组织搜救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及相关部门。

4.1.6 根据指挥长指令，开展工作。

4.2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急行动

4.2.1 接到险情报告或分中心办公室通知后，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

4.2.2 抵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现场力量开展救助；维护好现场秩序；开展初步调查，将所了解的情况立即上报分中心办公室。

4.2.3 现场指挥部到达后，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4.3 遇险船舶应急行动

4.3.1 在船长指挥下，按本船应变部署开展自救。

4.3.2 积极采取下列有效措施：

4.3.2.1 按规定显示船舶搁浅信号和求救信号，要求过往船舶来救援；

4.3.2.2 检查、测量各货舱、燃油舱、污水舱等舱室的水位变化情况并详细做好记录，分析水线下船体的受损部位和情况；

4.3.2.3 测量船舶六面吃水，了解搁浅水域河床情况，评估险情的发展趋势；

4.3.2.4 船舶发生进水或泄漏，组织堵漏、排水、货物过驳；

4.3.2.5 判断船舶是否有断裂或倾覆的可能；

4.3.2.6 加强值班，防止船舶漂浮后可能引发碰撞等事故发生；

4.3.2.7 其他有效措施。

4.3.3 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救助。

4.4 搜救成员单位应急行动

4.4.1 按分中心办公室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单位搜救力量赶赴现场。

4.4.2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5 应急组织

5.1 指挥长确定现场指挥部，由其负责现场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实施。

5.2 现场指挥部指派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海巡艇、搜救艇等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做好组织现场搜救的准备工作。

5.3 搜救分中心应根据搁浅船舶类型、船上人员数量、船舶倾斜状态、载货种类、气象水情、河床地质、避风条件等，评估搁浅船舶对人命安全、水域环境、水上交通秩序的影响程度及可能产生的后果，组织船方和有关单位制定脱浅方案。

5.4 搜救分中心指派相关搜救单位船艇、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救援，发生油类或危险品化学泄漏时，还应派出清污力量到现场。

5.5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发布航行通（警）告，并确定管制范围，告知附近及过往船舶。

5.6 当搁浅船舶可能存在断裂、严重污染等重特大险情时，分中心办公室应组织救援专家组成员参与行动，以获得技术咨询和指挥。

6 现场救助

6.1 有关搜救单位船舶、人员，水域附近和过往参加救援船舶等到达现场后，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实施救助行动。

6.2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水域实施警戒或交通管制。

6.3 不危及人命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污染的情况下，应充分发挥专业救助力量、成员单位救助力量和现场附近社会救助力量的作用。

6.4 搁浅船舶有人员伤亡或落水时，立即启动《人员落水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救治。

6.5 若船舶搁浅造成油舱、危险化学品货舱损坏，立即启动《船舶发生泄漏污染水域及人员中毒伤亡应急处置方案》，及时转移损坏舱中的油料和货物，并采取堵漏和防止污染水域措施。

6.6 搜救分中心尚未制定出脱浅方案之前，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组织相应行动，与船方研究自然脱浅、移载脱浅、卸载脱浅、拖带脱浅等脱浅方法的可行性；搜救分中心脱浅方案制定后，如与现场情况有不符之处，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及时与船长沟通，调整脱浅方案，并报搜救分中心同意后组织船方和现场搜救力量迅速实施脱浅行动，并将搜救行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搜救分中心报告。

6.7 在采取脱浅行动前，必须确认搁浅船舶没严重破损脱浅后不致倾覆、沉没或造成污染。

6.8 在采取移载脱浅前，必须对船舶的稳性、强度和倾覆情况进行评估，避免脱浅后造成船舶倾覆或断裂等事故。

6.9 如果搁浅船舶在短时间内不能安全脱险，为了防止船舶在风、流的作用下产生移动，可采用抛锚和其他有效措施固定船舶，避免事故扩大。

6.10 当按照既定脱浅行动方案实施后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不能有效控制险情或险情变得更加严重时，搜救分中心应根据现场反馈情况及时分析、评估、合理调整搜救力量，重新调整脱浅方案。

7 救助行动暂时中止

7.1 因气象水文、搜救效果、搜救船艇、设施本身的安全或其他原因需要暂时停止脱浅行动时，由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建议决定是否暂时中止。

7.2 指挥长决定搜救行动暂时中止，现场指挥部应及时通知现场搜救力量，并告知下一步行动的安排。

7.3 救助行动暂时中止后，指挥长应选择机会重新实施脱浅行动。

8 救助行动终止

8.1 在下列情况下，指挥长宣布救助行动终止：

8.1.1 搁浅船舶已脱浅；

8.1.2 因搁浅引发的其他险情（事故）已经处置完毕。

8.2 指挥长宣布救助行动终止，现场指挥部应及时通知搜救力量撤离现场。

9.7.6 船舶碰撞应急处置指南

突发事件分类：船舶碰撞

第 1 页 共 4 页

1 船舶碰撞可能引起的后果

- 1.1 发生人员落水或人员伤亡。
- 1.2 危险品船舶发生碰撞引发火灾、爆炸或者发生泄漏污染水域。
- 1.3 发生上层建筑损坏船体损坏进水、沉没等造成货物损失。

2 应急处置重点

- 2.1 救助落水或受伤人员。
- 2.2 迅速查清船舶受损部位，发现船体进水，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堵漏、排水、防止船舶沉没。
- 2.3 发生船舶危险品泄漏，采取有效措施堵漏，防止污染扩散。
- 2.4 发生火灾、爆炸，迅速查清着火源和爆炸源，正确使用灭火方法灭火。
- 2.5 不危及船舶安全情况下，将碰撞船舶驶离航道，保证航道畅通。

3 险情信息报告

船舶发生碰撞时，船长或目击者应立即向分中心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 3.1 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
- 3.2 发生碰撞时间、地点；
- 3.3 碰撞船舶船名称、船籍港、船舶种类；
- 3.4 是否有人落水、伤亡、被困；
- 3.5 是否发生船舶进水、泄漏污染水域；
- 3.6 是否引发火灾及其他险情；
- 3.7 现场气象水文、附近船舶情况等；

3.8 已采取的行动、救助要求；

3.9 其他有用信息；

4 应急行动

4.1 分中心办公室应急行动

4.1.1 分中心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通知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在主任的组织下立即核实上报的信息。

4.1.2 分中心办公室立即通知发生险情事件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4.1.3 根据核实的险情信息，由分中心办公室主任确定险情级别，并根据险情的级别确定并通知本险情的应急指挥长及搜救分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到场，启动本预案。按规定向有关上级上报信息。

4.1.4 根据指挥长指令，通知相关搜救成员单位参加搜救任务，需要辖区外搜救力量支持或协助时，进行协调。

4.1.5 及时收集信息报告指挥长并将指挥长指令及时、准确传达到现场指挥部。将险情处理和组织搜救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及相关部门。

4.1.6 根据指挥长指令，开展工作。

4.2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急行动

4.2.1 接到险情报告或分中心办公室通知后，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

4.2.2 抵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现场力量开展救助；维护好现场秩序；开展初步调查，将所了解的情况立即上报分中心办公室。

4.2.3 现场指挥部到达后，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4.3 遇险船舶应急行动

4.3.1 在船长指挥下，按本船应变部署开展自救。

4.3.2 积极采取下列有效措施：

4.3.2.1 当两船碰撞发生相互咬合时，不要急于使两船脱离。首先应检查碰撞部位是否引发船舶进水，如果两船脱离会引发船舶进水时，应两船配合，将进水船舶移至浅水处搁浅，防止船舶沉没。同时，将人员转移到碰撞损失较轻的船舶上；

4.3.2.2 发生人员落水或伤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救助落水者和救治伤员；

4.3.2.3 发生火灾时，应积极组织船员灭火；

4.3.2.4 发生泄漏污染水域时，积极组织堵漏，防止污染扩散。

4.3.3 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救助。

4.4 搜救成员单位应急行动

4.4.1 按分中心办公室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单位搜救力量赶赴现场。

4.4.2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5 应急组织

5.1 指挥长负责现场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实施。

5.2 现场指挥部指派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海巡艇、搜救艇等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5.3 搜救分中心应根据碰撞信息，制定救援方案。

5.4 搜救分中心指派有关救助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救助。

5.5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搜救情况确定临时管制范围。

5.6 分中心办公室组织救援专家组成员参与行动，以获得技术咨询和指导。

6 现场救助

6.1 碰撞引发人员落水 and 伤亡时，启动《人员落水应急处置方案》。

6.2 碰撞引发泄漏污染水域及人员中毒伤亡时，立即启动《船舶发生泄漏污染水域及人员中毒伤亡应急处置方案》。

6.3 碰撞引发火灾、爆炸时，立即启动《船舶火灾、爆炸应急处置方案》。

6.4 碰撞引发船舶进水时，立即启动《船舶进水应急处置方案》。

6.5 碰撞引发船舶沉没时，立即启动《船舶沉没应急处置方案》。

6.6 碰撞引发船舶失控时，立即启动《船舶失控应急处置方案》。

7 救助行动终止

7.1 船舶碰撞引发的后果已经消除，碰撞双方不会进一步发生人命和财产损失，指挥长宣布救助行动终止。

7.2 指挥长宣布救助行动终止后，现场指挥部应及时通知搜救力量撤离现场。

9.7.7 船舶失控应急处置指南

突发事件分类：船舶失控

第 1 页 共 5 页

1 船舶失控的后果

1.1 如处理不当或不及时，就有可能引起船舶之间碰撞或船舶碰撞其它设施或船舶搁浅事故的发生。

1.2 有可能因事故而引发人员伤亡、火灾、爆炸、沉没以及燃油、货油、有毒物质等污染物泄漏而污染水域等，给人员和财产甚至环境造成很大的损失。

2 应急处置的重点

2.1 迅速派出拖轮或调遣附近船舶，帮助船舶尽快控制船位。

2.2 及时疏散附近船舶。

2.3 及时通知失控船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失控。

3 险情信息报告

船舶发生失控时，船长或目击者应立即向分中心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3.1 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

3.2 失控时间、地点、遇险人员；

3.3 失控船舶名称、船籍港、船舶种类；

3.4 船舶主要尺度、吨位、货物装载情况；

3.5 现场气象水文、附近船舶情况等；

3.6 已采取的行动、救助要求；

3.7 其他有用信息。

4 应急行动

4.1 分中心办公室应急行动

4.1.1 分中心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通知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在主任的组织下立即核实上报的信息。

4.1.2 分中心办公室立即通知发生险情事件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4.1.3 根据核实的险情信息，由分中心办公室主任确定险情级别，并根据险情的级别确定并通知本险情的应急指挥长及搜救分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到场，启动本预案。按规定向有关上级上报信息。

4.1.4 根据指挥长指令，通知相关搜救成员单位参加搜救任务，需要辖区外搜救力量支持或协助时，进行协调。

4.1.5 及时收集现场信息报告指挥长并将指挥长指令及时、准确传达到现场指挥部。将险情处理和组织搜救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及相关部门。

4.1.6 根据指挥长指令，开展工作。

4.2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急行动

4.2.1 接到险情报告或分中心办公室通知后，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

4.2.2 抵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现场力量开展救助；维护好现场秩序；开展初步调查，将所了解的情况立即上报分中心办公室。

4.2.3 现场指挥部到达后，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4.3 遇险船舶应急行动

4.3.1 在船长指挥下，按本船应变部署开展自救。

4.3.2 积极采取下列有效措施：

4.3.2.1 发出并悬挂船舶失控信号，要求过往船舶救援；

4.3.2.2 立即通告全船，并做好有关应急准备；

4.3.2.3 对周围水域保持密切监控，及时掌握周围动态；

4.3.2.4 迅速组织自身力量抢修和排除故障；

4.3.2.5 根据船舶失控原因和水域通航环境，应用车、舵、锚及其他应急设备设法控制船舶的运动方向和运动速度，必要和可能时进行抢滩，直至将船停住，避免事态恶化；

4.3.2.6 其他有效措施。

4.3.3 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救助。

4.4 搜救成员单位应急行动

4.4.1 按分中心办公室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单位搜救力量赶赴现场。

4.4.2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5 应急组织

5.1 指挥长确定现场指挥部，由其负责现场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实施。

5.2 现场指挥部指派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海巡艇、搜救艇等赶赴现场，疏散附近水域船舶。

5.3 搜救分中心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救助方案。

5.4 搜救分中心指派相关搜救单位船舶、人员，附近或过往船舶前往现场进行救援。

5.5 必要时，分中心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组织专家组成员参与行动，以获得技术咨询和指导。

6 现场救助

6.1 有关搜救成员单位船舶、人员，附近或前往参加救援船舶到达现场后，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实施救助行动。

6.2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水域实施警戒或交通管制。

6.3 不危及人命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污染的情况下，应充分发挥专业救助力量，成员单位救助力量和现场附近社会救助力量的作用。

6.4 搜救分中心尚未制定出行动方案前，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组织相应行动，与失控船研究可行的救助方案；搜救分中心救助方案制定后，如与现场情况有不符之处，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与船长沟通，调整行动方案，并报搜救指挥中心同意后，组织船方和现场救助力量迅速实施，并将搜救行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搜救分中心报告。

6.5 处置船舶失控主要措施有：

6.5.1 失控船自救，应用抛锚、用车或者用车在适当水域抢滩等措施使船舶停住；

6.5.2 通过拖轮或其他机动船帮靠失控船，将失控船移至码头靠泊、锚地抛锚或进行抢滩。

6.6 救助过程中，应防止失控船搁浅或与他船碰撞。如失控船发生搁浅，立即启动《船舶搁浅应急处置方案》；如失控船发生与他船碰撞，立即启动《船舶碰撞应急处置方案》。

6.7 失控船被有效控制后，失控船上有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救治。

6.8 搜救分中心应根据现场反馈情况及时分析、评估，合理调整搜救力量。

7 救助行动终止

7.1 失控船已被有效控制并转移至安全地点，指挥长宣布救助行动终止。

7.2 指挥长宣布救助行动终止，现场指挥部应及时通知搜救力量撤离现场。

9.7.8 船舶进水应急处置指南

突发事件分类：船舶进水

第 1 页 共 5 页

1 船舶进水的后果

- 1.1 可能导致船舶沉没，造成财产损失。
- 1.2 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水域污染。

2 应急处置重点

- 2.1 通过堵漏、排水、抢滩等方法，控制船舶进水，防止船舶沉没。
- 2.2 根据船舶进水和排水堵漏情况，判断船舶有无沉没危险，考虑是否选择合适地点抢滩。
- 2.3 当船舶沉没不可避免时，应立即救助遇险人员。

3 险情信息报告

船舶发生进水时，船长或目击者应立即向分中心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 3.1 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
- 3.2 遇险时间、地点、遇险人员；
- 3.3 遇险船舶名称、船籍港、船舶种类、船载货情况；
- 3.4 船舶破损部位、破损情况、吃水变化、进水速度、船长对船舶有无沉没危险的判断；
- 3.5 现场气象水文、附近船舶情况等；
- 3.6 已采取的行动、救助要求；
- 3.7 其他有用信息。

4 应急行动

- 4.1 分中心办公室应急行动

4.1.1 分中心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通知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在主任的组织下立即核实上报的信息。

4.1.2 分中心办公室立即通知发生险情事件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4.1.3 根据核实的险情信息，由分中心办公室主任确定险情级别，并根据险情的级别确定并通知本险情的应急指挥长及搜救分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到场，启动本预案。按规定向有关上级上报信息。

4.1.4 根据指挥长指令，通知相关搜救成员单位参加搜救任务，需要辖区外搜救力量支持或协助时，进行协调。

4.1.5 及时收集现场信息报告指挥长并将指挥长指令及时、准确传达到现场指挥部。将险情处理和组织搜救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及相关部门。

4.1.6 根据指挥长指令，开展工作。

4.2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急行动

4.2.1 接到险情报告或分中心办公室通知后，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

4.2.2 抵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现场力量开展救助；维护好现场秩序；开展初步调查，将所了解的情况立即上报分中心办公室。

4.2.3 现场指挥部到达后，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4.3 遇险船舶应急行动

4.3.1 在船长指挥下，按本船应变部署开展自救。

4.3.2 积极采取下列有效措施：

4.3.2.1 发出船舶进水警报，鸣放相应声号，要求过往船舶救援；

4.3.2.2 检查船舶进水部位、进水程度、船舶吃水变化；

4.3.2.3 积极采取排水或堵漏措施；

4.3.2.4 关闭有关舱室和阀门；

4.3.2.5 做好人员救生准备；

4.3.2.6 船舶存在沉没危险时，考虑就近冲滩；

4.3.2.7 船舶无沉没危险时，选择安全地点停泊；

4.3.2.8 其他有效措施。

4.3.3 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救助。

4.4 搜救成员单位应急行动

4.4.1 按分中心办公室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单位搜救力量赶赴现场。

4.4.2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5 应急组织

5.1 指挥长确定现场指挥部，由其负责现场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实施。

5.2 现场指挥部指派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海巡艇、搜救艇等赶赴现场，维护秩序，通知附近船舶参与救助行动。

5.3 搜救分中心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救援方案。

5.4 搜救分中心立即指派相关搜救单位船舶、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救援。

5.5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搜救情况确定临时管制范围。

5.6 必要时，分中心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组织专家成员参与行动，以获得技术咨询和指导。

6 现场救助

6.1 有关搜救成员单位船舶、人员，水域附近和过往参与救助船舶到达现场后，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实施救助行动。

6.2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根据险情，对现场水域实施警戒或交通管制。

6.3 在不危及人命安全、交通安全和环境污染情况下，应充分发挥专业救助力量，成员单位救助力量和现场附近社会救助力量的作用。

6.4 搜救分中心尚未制定出救助方案前，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组织相应行动，与进水船研究可行的救助方案；搜救分中心方案制定后，如与现场情况有不符之处，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与船长沟通，调整救助方案，并报搜救指挥中心同意后，组织船方和现场搜救力量迅速实施，并将搜救行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搜救分中心报告。

6.5 处置船舶进水的主要措施有：

6.5.1 指导进水船舶全力进行堵漏及排水，关闭所有水密设备，关闭油舱、柜的阀门；

6.5.2 组织救助船舶为进水船舶堵漏及排水；

6.5.3 组织救助船舶为进水船舶卸载或疏散旅客；

6.5.4 组织救助船舶将进水船舶驶向岸边、浅水区。

6.6 搜救分中心应根据现场反馈情况及时分析、评估、合理调整搜救力量。

6.7 船舶没有沉没危险时，应采取堵漏和排水措施，定时测量各舱室的水位，并驶往安全地点停泊，防止险情扩大。

6.8 在船舶进水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存在沉没危险时，应建议和指引船舶到就近地点冲滩，冲滩地点应尽可能靠近险情发生地，尽量避开航道、锚地、自然保护等水域。

6.9 船舶进水速度快，以至不能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时，应及时转移船上人员。

7 救助行动终止

7.1 在下列情况下，指挥长宣布救助行动终止：

7.1.1 进水船舶已经妥善处置，不存在沉没危险；

7.1.2 进水船舶已经沉没。

7.2 指挥长宣布救助行动终止，现场指挥部应及时通知搜救力量撤离现场。

9.7.9 航道堵塞应急处置指南

突发事件分类：航道堵塞

第 1 页 共 4 页

1 船舶堵塞航道的后果

1.1 船舶堵塞航道构成航道通航障碍，影响通航安全，引发他船水上交通事故甚至航道断航。

1.2 船舶大面积堵塞航道可能会导致治安管理问题。

2 应急处置重点

2.1 实施交通管制，控制船舶流量，并通过沿线过船设施，疏导被堵船舶，防止堵航事态进一步扩大。

2.2 保证堵航水域以外的水域留有足够宽度的通道，为疏导交通提供便利。

2.3 做好船舶大面积堵航时的治安管理工作

3 险情信息报告

船舶发生堵塞航道时，船长或目击者应立即向分中心办公室报告。

报告内容如下：

3.1 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

3.2 堵塞航道的时间、地点；

3.3 现场气象水文、附近船舶情况等；

3.4 已采取的行动；

3.5 其他有效信息。

4 应急行动

4.1 分中心办公室应急行动

4.1.1 分中心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通知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在主任的组织下立即核实上报的信息。

4.1.2 分中心办公室立即通知发生险情事件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4.1.3 根据核实的险情信息，由分中心办公室主任确定险情级别，并根据险情的级别确定并通知本险情的应急指挥长及搜救分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到场，启动本预案。按规定向有关上级上报信息。

4.1.4 根据指挥长指令，通知相关搜救成员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对船舶进行疏导或分流，需要辖区外搜救力量支持或协助时，进行协调。

4.1.5 及时收集现场信息报告指挥长并将指挥长指令及时、准确传达到现场指挥。将险情处理和组织搜救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及相关部门。

4.1.6 根据指挥长指令，开展工作。

4.2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急行动

4.2.1 接到险情报告或分中心办公室通知后，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

4.2.2 抵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现场力量实施交通管制，对船舶进行疏导或分流；维护现场秩序；开展初步调查，将所了解的情况立即上报分中心办公室。

4.2.3 现场指挥到达后，在现场指挥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4.3 遇险船舶应急行动

4.3.1 在船长指挥下，积极采取下列有效措施

4.3.1.1 遵守有关交通管制和船舶分流的规定；

4.3.1.2 做好本船被困期间的供电、供水、供药等保障工作；

4.3.1.3 确保本船船员情绪及治安的稳定；

4.3.1.4 组织船员昼夜值班。

4.3.2 在现场指挥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救助。

4.4 搜救成员单位应急行动

4.4.1 按分中心办公室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单位搜救力量赶赴现场。

4.4.2 在现场指挥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5 应急组织

5.1 总指挥确定现场指挥，由其负责现场搜救行动的协调、实施。

5.2 现场指挥指派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海巡艇、搜救艇等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情况，维护现场秩序。

5.3 搜救分中心根据拥堵地点及范围，制定救助疏导方案。

5.4 搜救分中心立即指派搜救单位船艇、人员赶赴现场疏导救助。

5.5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搜救情况确定临时管制范围。

5.6 分中心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组织救援专家组成员参与行动，以获得技术咨询和指导。

6 现场救助

6.1 有关搜救成员单位船舶、人员到达现场后，按照现场指挥的指令实施救助行动，对被困船民做好供电、供水、供药等保障工作；并确保船民情绪及治安的稳定。

6.2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交通管制，对船舶进行疏导或分流。

6.3 在不危及人命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环境污染的情况下，应充分发挥专业救助力量、成员单位救助力量和现场附近社会救助力量的作用。

6.4 搜救分中心尚未制定出救助方案前，现场指挥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组织相应行动，搜救分中心方案制定后，如与现场情况有不符之处，现场指挥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方案，并报搜救分中心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将搜救行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搜救分中心报告。

6.5 搜救分中心应根据现场反馈情况及时分析、评估、合理调整搜救力量。

7 救助行动终止

7.1 航道畅通后，总指挥宣布救助行动终止。

7.2 总指挥宣布救助行动终止，现场指挥应及时通知搜救力量撤离现场。

9.7.10 密集人群控制（客船、渡船遇险）应急处置方案

突发事件分类：密集人群控制（客船、渡船遇险）

第 1 页 共 4 页

1 客船、渡船主要突发事件种类

- 1.1 乘客、游客落水。
- 1.2 船舶火灾、爆炸。
- 1.3 船舶翻沉。
- 1.4 船舶进水。
- 1.5 船舶碰撞。
- 1.6 船舶失控。

2 客船、渡船突发事件可能引起的后果

客船、渡船较小，由于碰撞、失控、火灾、爆炸、进水、大风、人员超载等原因，可能引起客船、渡船翻沉，乘客、游客落水，造成人员伤亡。

3 应急处置重点

3.1 立即通知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水上风景旅游区经营单位，启动本单位相应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生力量，救助落水乘客或游客。

- 3.2 立即派出救援船舶进行现场救助。
- 3.3 对失踪人员，制定有效搜救方案，组织搜寻。
- 3.4 对获救人员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
- 3.5 打捞沉船。

4 险情信息报告

发生乘客落水、火灾、爆炸、翻沉、进水、碰撞、失控时，船舶所有人或船长、目击者应立即向分中心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 4.1 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
- 4.2 是否发生人员伤亡；
- 4.3 遇险时间、地点，遇险种类、遇险人数；
- 4.4 遇险船舶名称、船舶种类；
- 4.5 现场气象水文、附近船舶情况；
- 4.6 已采取的行动、救助要求；
- 4.7 其他有用信息。

5 应急行动

5.1 分中心办公室应急行动

5.1.1 分中心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通知分中心办公室主任，在主任的组织下立即核实上报的信息。

5.1.2 分中心办公室立即通知发生险情事件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迅速赶赴现场处置。

5.1.3 根据核实的险情信息，由分中心办公室主任确定险情级别，并根据险情的级别确定并通知本险情的应急指挥长及搜救分中心有关成员单位到场，启动本预案。按规定向有关上级上报信息。

5.1.4 根据指挥长指令，通知相关搜救成员单位参加搜救任务，需要辖区外搜救力量支持或协助时，进行协调。

5.1.5 及时收集现场信息报告指挥长并将指挥长指令及时、准确传达到现场指挥部。将险情处理和组织搜救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及相关部门。

5.1.6 根据指挥长指令，开展工作。

5.2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急行动

5.2.1 接到报告或分中心办公室通知后，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

5.2.2 抵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现场力量开展救助；维护好现场秩序；开展初步调查，将情况立即上报分中心办公室。

5.2.3 现场指挥部到达后，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5.3 遇险客船、渡船应急行动

5.3.1 发生乘客、游客落水时，在人员落水位置搜寻，投放救生圈或其他救生浮具等救助落水者；根据风、流情况扩大范围搜救落水者。

5.3.2 发生客船、渡船翻沉时，积极救助落水乘客、游客。

5.3.3 发生客船、渡船进水时，首先稳定乘客、游客情绪，要求他们不得乱动，防止破坏船舶稳性而发生翻船，同时积极组织堵漏，迅速将船驶向岸边，组织人员有序下船。

5.3.4 发生船舶失控时，首先稳定乘客、游客情绪，要求他们服从指挥，同时采取抛锚等有效措施，使船舶停稳等待救助。

5.3.5 发生船舶碰撞时，有落水者，立即救助落水人员。因碰撞而引发船舶翻沉、进水、失控时按上述方法救助。

5.4 搜救成员单位应急行动

5.4.1 按分中心办公室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单位搜救力量赶赴现场。

5.4.2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助。

6 应急组织

6.1 指挥长确定现场指挥部，由其负责现场搜救行动的组织、协调、实施。

6.2 现场指挥部指派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海巡艇、搜救艇等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通知附近和过往船舶参与搜救行动。

6.3 搜救分中心根据险情信息，制定搜救方案。

6.4 搜救分中心指派相关搜救单位船艇、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救助。

6.5 辖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根据搜救情况确定临时管制范围。

6.6 分中心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组织救援专家组成员参与行动，以获得技术咨询和指导。

7 应急处置预案

7.1 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各水上风景旅游区经营单位，应制定本辖区内客船、渡船应急处置预案。当辖区客船、渡船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搜救。待现场指挥部和相关救助单位抵达现场后，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参与救助。

7.2 客船、渡船发生乘客、游客落水或翻沉时，则立即启动《人员落水应急处置方案》和《船舶沉没应急处置方案》。

7.3 客船、渡船发生火灾、爆炸时，则立即启动《舶火灾、爆炸应急处置方案》。

7.4 客船、渡船发生进水时，启动《船舶进水应急处置方案》。

7.5 客船、渡船发生失控时，则立即启动《船舶失控应急处置方案》。

7.6 客船、渡船发生碰撞时，则立即启动《船舶碰撞应急处置方案》。

8 救援行动终止

8.1 客船、渡船突发事件所引起的后果消除后，指挥长宣布救助行动终止。

8.2 指挥长宣布救助行动终止后，现场指挥部应及时通知搜救力量撤离现场。